

股票代碼：1463



111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2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csgroup.com.tw>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發言人：鄭以民

職稱：財務部 副總經理

電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2)代理發言人：藍美娜

職稱：財務部 副理

電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電話：(03)386-7661

辦事處地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電話：(02)2555-68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振乾、余聖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cs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 · · ·	0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 · · ·	0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 · · ·	0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 · · ·	0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 · ·	06
貳、公司簡介	· · · · ·	07
一、設立日期	· · · · ·	07
二、公司沿革	· · · · ·	0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 · · ·	11
一、組織系統	· · · · ·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 · · ·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 · · ·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 · · ·	3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 · · ·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 · · ·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 · · ·	6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 · · ·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 · · · ·	6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 · · ·	64
肆、募資情形	· · · · ·	65
一、資本及股份	· · · · ·	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 · · ·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 · · ·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 · · ·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 · · ·	7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 · · ·	7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 · · ·	70
伍、營運概況	· · · · ·	71
一、業務內容	· · · · ·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 · · ·	7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 · · ·	82
四、環境管理措施及環保支出資訊	· · · · ·	82
五、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	· · · · ·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 · · · ·	88
七、重要契約	· · · · ·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分析	101
二、財務績效分析	10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營運包含紡織染整代工業務與營建業務，紡織代工業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漂白與染整之代工，營建業為興建及買賣住商大樓，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495,932仟元，營業毛利為76,553千元，本期合併淨利為68,879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68,684千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195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42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95,932	456,564	39,368
	營業毛利	76,553	70,969	5,584
	利息收入	1,858	1,570	288
	利息支出	(3,859)	(2,049)	(1,810)
	稅後純益	68,684	80,675	(11,99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59	3.13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99	3.64	(0.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02	5.72	(0.70)
	純益率 (%)	13.89	18.06	(4.17)
	每股盈餘(元)	0.42	0.49	(0.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短纖撥水改用無氟撥水劑，達均勻耐洗之撥水效果，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 (2)設定聚酯染色之淺、中三原色配方組合，改善染面與缸差異。
- (3)以液態還原洗淨劑，取代保險粉，除提昇助劑使用便利性，更符合環境永續發展需求。
- (4)緯向機械開纖紗，附加吸濕排汗(快乾)之功能性。
- (5)浸染機效率提昇，引進600kg浸染機，除提高生產效率、避免缸差外，同時達到降低水資源與能源之耗用，進一步朝向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目標。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防摔衣服系列試單試製，符合Bluesign布號規範的要求。
- (2)長纖停止使用氟系撥水劑，改以無氟撥水劑生產，減少對水資源的污染。
- (3)海洋回收紗試製，以3M撥水劑生產，達到品質的要求。

- (4) Tsp*T布種，減量工程試製，達到手感柔軟、Q感需求，確保成品拉撕強力。
- (5) 改善長纖之特例布種及敏感色系因CO撥水劑衍生表面樹脂之異常現象。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我們持續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我們以『誠實、團隊、專業、效率』為公司的社訓，期勉同仁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在追求經濟發展同時，我們亦要善盡對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包含設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氣候治理層級，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且為因應 2021 年 COP 26 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敦促各國強化減量目標，台灣已將 2030 年減碳目標由相較於基期 2005 年減少 20%，提高至 24%±1%。為此，本公司亦致力推動環境永續計畫，包含投入能源耗用之改造、優化及回收再利用工程，廢棄物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以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經營模式，朝淨零碳排目標邁進，達到在經濟面企業發展同時，兼顧社會面與利害關係人共享價值，完成環境面永續生態保護。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染整代工交運數量 26,400 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聚脂纖維經緯雙向彈性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T 100%、T-OP 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無氟(C0)環保型撥水加工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各項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

提供 T/C、T/R 混紡布專業染整代工服務，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了以內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專注 Poly 系列品質穩定之優勢，應用數位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2018年底生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也在2022年生效，台灣在這兩大區域性貿易組織都尚未能參加。儘管對台灣不利，然由於美中貿易戰以來台灣相對取得部分轉單取代機會，最終仍以產品的品質為最重要的關鍵。這也是促使企業轉型升級努力達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的契機。

4、應用數位科技

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4.0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由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 (2)整合ERP、MES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 (3)引進節能型染機與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 (4)生產機台關鍵工段落布檢查引進AOI自動光學辨識系統取代人工檢查作業系統。成品檢查則導入AI電腦輔助自動驗布/驗報，解決人力荒並提升正確性與時效性。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染色浴比，降低能源及化學助劑耗用量，朝永續環保路徑推進。
- (3)汰舊更新前處理設備，將原精練及縮練製程予以合而為一，縮短製程排除生產瓶頸工段，改善彈性布種加工之順暢性。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2)落實 ISO9001 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投入推動由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通過GRS認證，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數位轉型、智機化生產、創新製程，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需求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充分發揮位處大園工業園區內汽電共生及環保回收再利用之循環經濟發展模式。短期業務計劃則採取以更專注於T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高密度布種等高牢度品質的集中量化，高質化、高品質之生產模式，結合國內上游poly環保原料在地量產無慮，與策略夥伴協同經營品牌客戶，持續推動業務增量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全球經濟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形式進行區域整合，台灣繼英國後於2021年申請加入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惟須經多國審查與談判，路程仍遠。另，包含中國在內，以東協成員國加5組成「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CEP)於2022年正式生效，最終目標為取消成員國之間90%以上商品關稅，在美中貿易戰持續下，中國勢必借此增加經貿實力抗衡美國及「跨太平洋伙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因此若我國無法突破個別FTA之談判簽訂，又無法進入上述兩大區域經貿組織，台灣紡織品外銷恐將會受到嚴重排擠影響。
- (二)俄烏戰爭持續已經超過一年，對全世界經濟都發生嚴重影響，包括天然氣、煤炭、進口原物料不斷飆漲衍生成全球性通膨，影響消費者購買力。目前眼見新冠疫情歐美陸續解封，然卻迎來品牌庫存增加，下單停滯，對全球經濟增長產生負面短期影響。國內能源價格在國際諸多因素干擾下勢將漲多跌少，肯定會繼續影響到本年度能源動力成本。因應之道在生產管理必須透過盤查工廠各項能耗，透過訂定改善目標之KPI，運用PDCA管理循環進行能耗檢討，落實改善永無止境之精神，才能壓低能源飆漲所受到之嚴重影響。
- (三)環境永續發展與時俱進，環保法規標準相對升高。桃園市要求染整業者須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改善與替代方案。本公司透過製程加熱系統之工程改善專案執行，業已完成以中壓蒸氣加熱之新能源系統及瓦斯鍋爐取代原有燃煤熱媒油加熱系統，並符合最新法規「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範。
- (四)為落實年ZDHC「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環保規範，本公司已取得 Bluesign認證，全面朝符合Bluesign規範進行染料、化學助劑之替換，在原料助劑品級提升改善下也形成原料成本增加之影響。後續仍要由改善原料耗用及對抗品資選來有效控管變動成本。

董事長：陳玉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10月19日設立。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工 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02)2555-6866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大園擴大工業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九仟零二十八萬元整，並開始籌建染整短纖廠，主要業務為代客加工染色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九月染整短纖廠建廠完成正式營運，經營全棉、T/C、T/R 等短纖梭織布之連續壓染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四年：

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審核通過為「甲等品管」工廠，十月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膺選為七十四年度「品管績優工廠」，並應邀舉辦「品管觀摩會」邀集國內同業參觀。

※民國七十六年：

全面導入「MIS 電腦產銷資訊管理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行銷服務品質。

※民國八十年：

2 月：董事長陳澤先生屆齡退休，經常務董事會改選，推舉陳壬發先生繼任董事長。

※民國八十一年：

8 月：獲英國 SGS YARSLEY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國際標準組織「ISO-9002」，歐洲「EN 29002」，英國「BS 5750 PART 2」品保認證，成為紡織染整業第一家獲此榮譽者。

8 月：行政院郝伯村院長率同經建會郭婉容主委、經濟部蕭萬長部長、勞委會趙守博主委、衛生署張博雅署長、環保署趙少康署長、新聞局胡志強局長等相關部會首長蒞廠參觀。

11 月：榮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膺選為八十一年度「納稅優良商人」。

※民國八十二年：

1 月：染整長纖廠擴建計劃完成，投入生產，產品擴及短纖、長纖及長短纖交織梭織布之壓染、浸染及冷染整理加工。

11 月：獲工業局審核通過「電腦整合(CIM)整廠自動化投資計劃」方案，成為染整業第一家通過此項審核者。

12 月：獲經濟部所屬「能源技術服務中心」選定為紡織業「能源節約」輔導示範工廠。

※民國八十三年：

4 月：應經濟部「能源技術服務中心」之邀舉辦「能源節約」成果發表會。

7 月：通過香港 ITS (Inchcape Testing Services) 公司評鑑，取得「Marks & Spencer 化驗室認證」。

11 月：於工業節獲邀至總統府，由李登輝總統親頒『工業自動化』績優廠商獎項。

※民國八十四年：

12 月：獲英國 COURTAULDS (現今 LENZING)公司品質驗證通過，取得可使用 TENCEL®商標的授權編號。

※民國八十五年：

1 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中國技術服務社工業污染防治中心、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舉辦「染整業污染預防實廠觀摹會」，邀請全國染整同業觀摹本廠環保改善及工業減廢成果。

12 月：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於集中市場買賣，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4,756 仟元。

※民國八十六年：

3 月：本公司應經濟部工業局、美國環保訓練協會與印尼資源研發中心邀請作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體染整業清潔生產」訓練課程之實廠觀摩廠。

7 月：八十六年七月設立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跨足建築開發事業。

※民國八十七年：

3 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亞太經合會清潔生產實廠觀摩會」，邀請亞太地區國家貴賓觀摩本廠環保工作努力的成果及推動工業減廢的績效。

4 月：獲英國 SGS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ISO-14001」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 月：八十七年九月取得保盛(越南)紡織責任有限公司過半股權，其後更名為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從事印花代工業務。

※民國八十八年：

11 月：獲瑞士 TESTEX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Oeko - Tex Standard 100」環保標章認證。

※民國九十年：

9 月：通過「ISO 9001:2000」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 月：本公司通過杜邦 Lycra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一年：

7 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NEXT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二年：

3 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PUMA 化驗室認證。

11 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 Adidas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三年：

12 月：申請並執行經濟部專案計畫「環保型纖維 Lyocell 織物退漿精練減量合併工程技術開發計畫」。

12 月：取得紡拓會 TFT 台灣機能性紡織品「Nylon 抗紫外線」及「Nylon 吸溼速乾」兩項驗證標章。

※民國九十四年：

9 月：與 Nano-Tex 簽約合作開發 Nano-Pel、Nano-Tex® Resists Spills、Nano-Tex® Repels & Releases Stains、Nano-Tex® Coolest Comfort 等奈米產品。

※民國九十五年：

2 月：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簽訂「織布製程監控技術」合約，共同合作開發「布疋驗布機台瑕疵收集系統」。

8 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獲准。

※民國九十七年：

9 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圓滿執行完成。

※民國九十八年：

5月：取得 adidas Level 2+(Plus) 實驗室認證。

6月：全面更新公司電腦系統，完成紡織研究所開發之 ERP 系統導入，持續加深公司資訊化程度。

8月：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證書。

※民國九十九年：

4月：完成長短纖廠二合一階段性任務，長、短纖兩條生產線集中加工，精簡組織。

8月：由 SGS 評鑑取得 ISO 9001：2008 、ISO 14001：2004 認證。

11月：執行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畫」。

※民國一〇〇年：

4月：取得 adidas Level 3 實驗室認證。

12月：取得本公司 Polyester 細丹尼、Polyester 彈性及 Nylon 等三產品之產品碳足跡 BSI 查證聲明書。

※民國一〇一年：

7月：強盛越南現金增資 725 萬美金，增設針織織布廠及染整廠，擴充生產線。

7月：一百一年七月一日設立寶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紡織品國際貿易業務。

※民國一〇二年：

11月：申請取得 100% poly 及 Poly 65%/cotton 35% 之產品 Cradle to Cradle 驗證。

※民國一〇三年：

12月：本公司為引進策略伙伴以構建織染成衣一貫化之工廠，來強化運動品牌通路，以增資方式釋股強盛越南及寶星國際公司，因釋股後本公司對強盛越南及寶星公司持股比率因之降低至 50% 以下，不再編入合併報表。

12月：為整合集團資源，提高整體競爭力，簡易合併 100% 持有之子公司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註銷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15,142,388 股，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32,683,810 元。

※民國一〇六年：

3月：增設連續式污泥烘乾設備，達成污泥減半目標，減少廢棄物產生，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11月：通過瑞士 Bluesign® 科技認證，加入成為瑞士藍色標誌科技公司合作夥伴，達到對產品與製程均符合生態環保、健康與安全之最高要求。

※民國一〇七年：

6月：申請通過並執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

※民國一〇八年：

12月：執行完成「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提升本公司智慧化生產管理能力。

※民國一〇九年：

8月：完成以中壓蒸氣加熱新能源系統取代原有燃煤熱媒油加熱系統，大幅減少碳排放量，逐步達成減緩全球暖化之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民國一一〇年：

8月：通過並取得最新版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認證，表達企業營運品質符合顧客的需求。

8月：通過並取得最新版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15 認證，展現達成環境、社會及經濟之均衡，對於永續發展、透明和責任等社會期望。

10月：取得瑞士 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全棉、T/C、T/R 等長短纖 BlueSign 證書，製程與產品均符合生態環保、健康、安全(Environment、Health、Safety；EHS)，為全球最新的環保規範標準與讓消費者使用安全的保障。

※民國一一一年：

4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外籍員工人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規範，於同業間率先實施外勞聘雇「零付費 Zero Fee」政策，透過修訂勞工聘僱程序，杜絕外籍移工受有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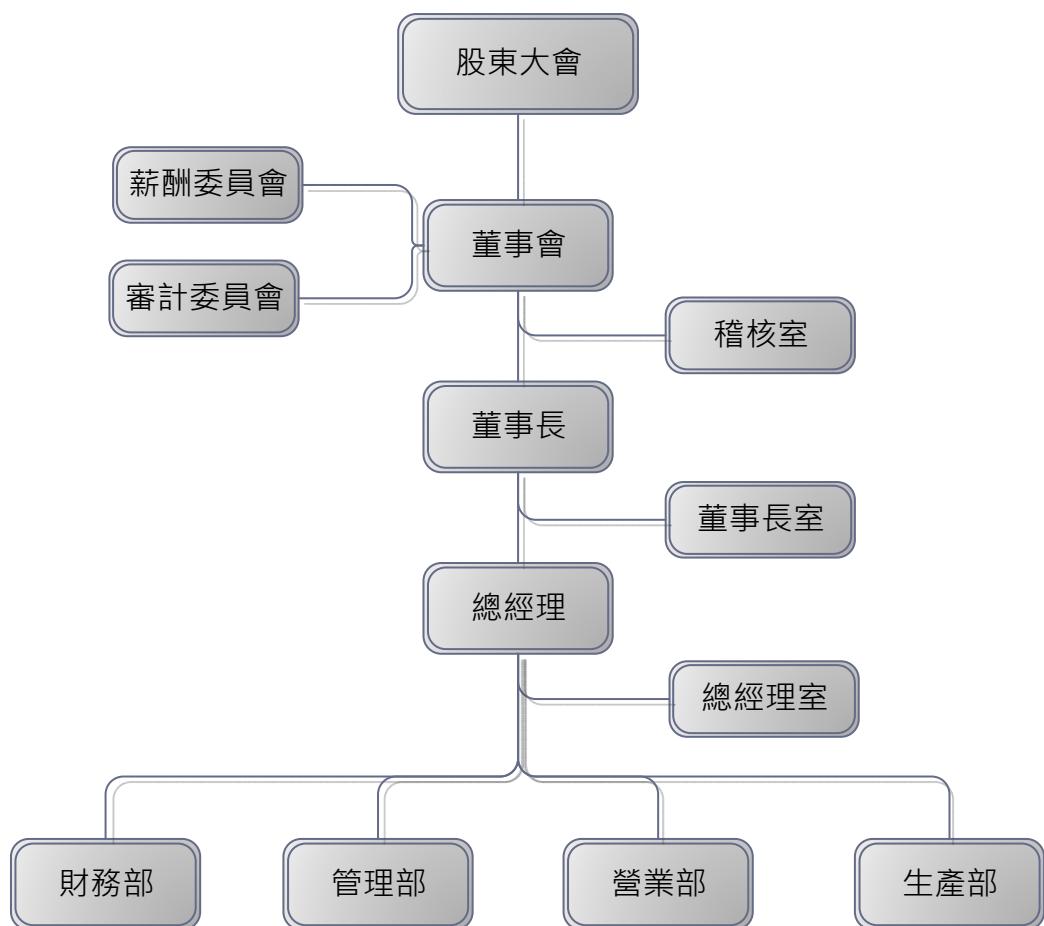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二年：

2月：取得生態紡織品 OEKO TEX® standard 100 認證，通過產品有害物質檢驗，產品於人類及生態方面是無害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
總經理室	--公司年度經營方針、策略之規劃及執行後之檢討。 --綜理各部門之人薪評議及績效考評事宜。 • 研發組-新產品、對抗品與製程改善等研究開發。 • 資訊組-管理、規劃、維護全公司電腦系統軟體、硬體。 • 品保組-品質規範建立與修訂、品質控制、品質保證及驗收作業。
稽核室	--協助公司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作業流程的建立與實施。 --查核各制度及作業程序之完整及可靠性。
營業部	--有關進出口相關業務、客戶訂單之接受與客戶帳款管理、跟催、估價、客戶服務聯絡窗口、開發新客戶、市場資料的搜集及國內外展覽的規劃。 --染整加工業務及市場資訊搜集。
管理部	--有關勞務、人事、組織制度、福利厚生、安全衛生、公共關係、教育訓練及一般庶務管理。 • 總務課-辦理全公司庶務、資材管理。 • 人資課-辦理全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 採購課-各項材料之採購、詢價、議價等有關事項。 • 環安組-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設置、規劃、檢驗、維修及管理。
財務部	• 會計課-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彙總及有關報表之編製。 會計事項之整理、記錄、保管、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稅務事項之處理。 • 財務課-資金調度、契約訂定、出納管理及財務運作。
生產部	• 廠務室-有關生產管理、工程標準資料管理及設定、品質保證體制的業務、品保活動、製品檢查及包裝之相關管理、生產計劃釐訂及生產管理。 • 技研室-提供生產配方、製品物性測試、品保監查。 • 生產課-管理漂白段、染色段及整理段全部生產事項。 • 檢查課-管理成品之品質管制及員工品管教育之推行。 • 工務室-有關工廠設備之運轉、水電設備之維護、設備修繕、工業安全、建物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一)

112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 要 經 (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玉發	男 71~80歲	111/06/27	3 90/5/22	6,612,543 3.82%	6,612,543 3.82%	1,445,172 0.83%	0.83%	政治大學法律系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佳玲	女	無		
	中華民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男 41~50歲	111/06/27	3 93/6/18	413,236 0.24%	413,236 0.24%	—	—	—	—	無	—	—	無		
	中華民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男 61~70歲	111/06/27	3 93/6/18	413,236 0.24%	413,236 0.24%	—	—	—	美國加州立大學洛杉磯 分校材料科學研究碩士	新光鈎織(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無	
	中華民國	林賀宗	男 71~80歲	111/06/27	3 90/5/22	2,913,990 1.68%	2,913,990 1.68%	874,753 0.50%	0.50%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鈎織(股)公司顧問	無	—	—
	中華民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男 61~70歲	111/06/27	3 102/6/24	8,874,795 5.12%	8,874,795 5.12%	—	—	—	真理大學工管系	永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賀雄	弟	無	
	中華民國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月	女 61~70歲	111/06/27	3 108/6/20	420,000 0.24%	420,000 0.24%	—	—	—	輔仁大學總品服裝研究所 碩士	輔仁大學總品服裝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	無	—	—	無	
	中華民國	陳佳玲	女 51~60歲	111/06/27	3 104/03/24	1,251,709 0.72%	1,251,709 0.72%	—	—	—	英國Bristol 國際文化商 業學系 碩士	芙蓉坊(股)公司主編 美國CSOP ETF 獨立董事信託人	無	—	—	無	
	中華民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男 61~70歲	111/06/27	3 90/5/22	487,000 0.28%	487,000 0.28%	—	—	—	真理大學企管系	富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玉發	父	無	
	中華民國	林賀雄	男 71~80歲	111/06/27	3 102/06/24	2,461,023 1.42%	2,461,023 1.42%	893,490 0.52%	0.52%	—	高商畢業	富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賀宗	兄	無	
	中華民國	翁志先	男 51~60歲	111/06/27	3 105/06/20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合格 師	立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無	—	—	無	
	中華民國	吳界欣	男 41~50歲	111/06/27	3 108/06/20	—	—	—	—	—	明尼蘇達州立大學 華金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龍渝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鵬彰	男 61~70歲	111/06/27	3 111/06/27	—	—	—	—	4,458 0.00%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東北 大學 MBA	唯喬企業股份有限董事長	無	—	—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名 称	持 股 比 例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芙蓉坊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堯 99.80%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陳淑雲 2、陳玉進 3、陳玉坤 4、陳林德 5、陳聰仁 6、陳程惟香 24.36% 23.00% 20.16% 7.23% 0.46% 0.3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名 称	持 股 比 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9.41%
	2、林俊堯	6.58%
	3、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
	4、陳士發	3.82%
	5、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3.17%
	6、蘇慶賀宏	2.14%
	7、林高煌	2.08%
	8、林賀宗	1.73%
	9、林賀雄	1.68%
	10、林	1.4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45%
	2、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99%
	3、新濟真股股份有限公司	6.54%
	4、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4.68%
	5、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4%
	6、聯合瑞興股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
	7、謙成毅業股份有限公司	3.93%
	8、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
	9、華晨股份有限公司	3.56%
	10、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壬發	1.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系 2. 現職：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經歷：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專長：經營管理、策略管理 5.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1.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碩士 2. 現職：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經歷：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專長：經營管理、專案管理 5.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林賀宗	1. 學歷：真理大學工管系 2. 現職：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經歷：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專長：經營管理、專案管理 5.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1. 學歷：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碩士 2. 現職：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經歷：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總廠長、副總經理 4. 專長：生產管理、研發管理 5.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無

	6.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月	1. 學歷：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 2. 現職：芙蓉坊(股)公司 主編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3. 經歷：芙蓉坊(股)公司 主編 4. 專長：創新管理 5.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陳佳鈴	1. 學歷：英國Bristol University 國際文化商業學系 碩士 2. 現職：美國CSOP ETF獨立董事 信託人 3. 經歷：華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長、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4. 專長：金融管理 5.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1. 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 現職：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3. 經歷：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4. 專長：經營管理、專案管理 5.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1. 學歷：真理大學企管系 2. 現職：強盛越南(有)公司董事長 富順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經歷：富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專長：經營管理、專案管理 4. 擔任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p>董事長、寶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5.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6.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7)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董事 林賀雄	<p>1. 學歷:高商畢業</p> <p>2. 現職: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p> <p>3. 專長:創新管理</p> <p>4.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6)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7)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獨立董事 翁志先	<p>1.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p> <p>2. 現職: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特助、立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p> <p>3. 經歷:康普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p> <p>4. 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p> <p>5. 專長:財務、會計</p> <p>6.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無
獨立董事 吳界欣	<p>1. 學歷:明尼蘇達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 MBA</p> <p>2. 現職: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p> <p>3. 經歷:泰山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p> <p>4. 專長:經營管理</p> <p>5. 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p> <p>6.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獨立董事 陳顯彰	<p>1. 學歷: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東北大學 MBA</p> <p>2. 現職:唯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3. 經歷:唯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4. 專長:經營管理</p> <p>5. 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p> <p>6.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無

	工作經驗 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族群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兩大面向。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發揮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之功能。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2位董事組成，包括9位非獨立董事（含女性董事2人）及3位獨立董事。12名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之能力；董事會成員並具備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分佈	工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屆期	經營管理	公司治理	生產管理	研發與創新	智慧生產	投資管理	品牌與行銷	法務
董事 陳士發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新光資產-吳昕恩	男	40-5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賀宗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弘盛投資-呂芳福	男	V	61-70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芙蓉坊-鄭明月	女	61-7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佳鈴	女	50-6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新光資產-邱錦發	男	61-7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富錦投資-陳玉進	男	61-7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賀雄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翁志先	男	50-60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界欣	男	40-50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顯彰	男	61-7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本公司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1/12(8%)；獨立董事占比：3/12(25%)；女性董事占比：2/12(16%)。

(二)董事會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成員共12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比為25%。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分屬不同人擔任，且彼此之間不具有配偶或親屬關係，故董事會能善盡監督管理階層之責，並指導公司策略，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七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
- ◎另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及個別董事自我績效之評估，每三年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將評估之結果與建議提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或提名次屆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以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呂芳福	男	90/05/22	100,000	0.06%	-	-	-	-	南亞塑膠(股)公司課長、 輔大織品服裝研究所	威盛實業 (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 管	中華 民國	鄭以民	男	93/06/29	0	0.00%	-	-	-	-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副理	保強建設開 發(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 民國	謝欣儒	女	101/12/24	0	0.00%	-	-	-	-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董事長	陳玉發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林賀宗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2,470	2,550	0	0	2,324	2,333	1,332	1,368	8.91%	9.10%
	美營坊(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月										
	陳佳鈴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林賀雄										
獨立董事	翁志光										
	吳界欣	0	0	0	0	150	150	1,020	1,020	1.70%	0
	陳顯彰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其身分別給付固定兼職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數額；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現金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所有董事除上表所揭露之報酬外，並未領取其他包含顧問服務等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賀宗、邱錦發、吳昕 恩、陳玉進、林賀雄、陳 佳鈴、鄭明月、陳顯彰、翁 志光、吳界欣、呂芳福	林賀宗、邱錦發、吳昕 恩、陳玉進、林賀雄、陳 佳鈴、鄭明月、陳顯彰、翁 志光、吳界欣、呂芳福	林賀宗、邱錦發、吳昕 恩、陳玉進、林賀雄、陳 佳鈴、鄭明月、陳顯彰、翁 志光、吳界欣、呂芳福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陳壬發	陳壬發	陳壬發、呂芳福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陳壬發、呂芳福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 以上	—	—	—
總計	12	12	12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賀雄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蘇百煌	0	120	0	0	152	82

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會改選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本表監察人之酬金，係屬改選前支領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林賀雄、蘇百煌	林賀雄、蘇百煌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
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
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呂芳福	1,875	1,875	0	0	360	360	0	-
								3.26%	3.26%

註：提供公務車1部，總成本合計2,695仟元，未折減餘額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呂芳福	呂芳福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體或個體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體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112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呂芳福	-	-	-	-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鄭以民				
	稽核主管	謝欣儒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表。

酬金給付對象	111年度		110年度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0.62%	10.08%	10.61%	10.72%
總經理	3.26%	3.26%	2.69%	2.69%

本公司除董事長(身兼管理職)、總經理及獨立董事領有定額報酬外，其餘董事僅領取車馬費及董事會出席費，並未領有其他薪資，且所領取之各項酬金支付均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核准在案，與同業間經理人薪資水準並無重大差異，另董事酬勞亦依章程規定提列，二期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改變而發生變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考量該職位於公司內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給予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則參考公司之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酬金，連同董事之報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承認在案，惟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分配年度董事盈餘酬勞。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修訂時亦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董事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其承擔之職責。
- (2)經理人獎金及酬勞，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上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每年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5、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壬發	5	0	100	連任 111/06/27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2	0	100	新任 111/06/27
董事	林賀宗	5	0	100	連任 111/06/27
董事	弘盛投資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5	0	100	連任 111/06/27
董事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月	1	0	100	改派 111/09/01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3	0	75	卸任 111/09/01
董事	陳佳鈴	5	0	100	連任 111/06/27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5	0	100	連任 111/06/27
董事	富錦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5	0	100	連任 111/06/27
董事	林賀雄	3	0	100	新任 111/06/27
獨立董事	翁志先	5	0	100	連任 111/06/27
獨立董事	吳界欣	5	0	100	連任 111/06/27
獨立董事	陳顯彰	3	0	100	新任 111/06/27
監察人	林賀雄	2	0	100	卸任 111/06/27
監察人	蘇百煌	2	0	100	卸任 111/06/2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 13 屆 第 12 次	111/03/23	1.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辦法更名案。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改選董事案。 11.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3.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4.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第 13 屆 第 13 次	111/05/10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 未有其他意見 並核准通過

	第 14 屆 第 02 次	111/08/11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替監察人職務，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第 14 屆 第 03 次	111/11/11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本公司 111 年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本公司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5.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案。 7.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度稽核計劃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第 14 屆 第 04 次	112/03/23	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2.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預先核準非確信服務之評估資料案。 6. 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案。 7.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呂芳福董事因身兼本公司經理人，於董事會討論員工酬勞發放案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該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充分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 13 屆 第 12 次	111/03/23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總經理 呂芳福	因呂芳福董事兼經理人身分，故討論與投票，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04 屆 第 04 次	112/03/23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總經理 呂芳福	因呂芳福董事兼經理人身分，故迴避討論與投票，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2年第一季完成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1.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且	111.01.01 ~11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	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各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2.評估結果：董事會組成，具備均衡的內外部董事結構及獨立董事席次，並兼顧性別、國籍及專業技能的多元性，專業背景包含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及金融法律等，均符合公司發展所需；除每季召開董事會外，每月更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經營的資訊，如業績達成情形、經營報告，協助董事及時督導公司營運狀況及策略執行情形。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經評量均達目標，整體運作狀況尚屬良好，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3.擬提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劃：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建議各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持續進修充實專業	本公司不定期將主管機關所推廣之課程及宣導會資訊，提供予各董事參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11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已成立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標準。
- (三)、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透過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會負責下列工作：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四)、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1次內部績效評估，且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提送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除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亦作為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1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23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 (五)、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五、董事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一)、董事成員之選任：

本公司自110年起全面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每任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亦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

- 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
- 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

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將與時俱進，隨時參考公司內外部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

(二)、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為因應事業經營與人力資源發展需要，在規劃接班人選時，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且須具備誠信、踏實、創新及企業精神等人格特質。對於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除了管理才能的內部訓練之外，並結合職務輪調之歷練，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決策能力。在外部培訓課程方面，本公司高階主管積極參與各專業訓練單位課程，平均受訓時數16小時。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運作情形：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親自；☆：委託；*：未出席					
	第 13 屆 第 12 次	第 13 屆 第 13 次	第 14 屆 第 01 次	第 14 屆 第 02 次	第 14 屆 第 03 次	備註
翁志先	◎	◎	◎	◎	◎	-
吳界欣	◎	◎	◎	◎	◎	-
陳顯彰	NA	NA	◎	◎	◎	第 14 屆新任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 載事項：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出席獨立董事均對相關議案未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翁志先	2	0	100	111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吳界欣	2	0	100	111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顯彰	2	0	100	1110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第 1 屆 第 01 次	111/08/11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職務，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無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1 屆 第 02 次	111/11/11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本公司 111 年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本公司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5.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案。 7.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度稽核計劃案。	無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1 屆 第 03 次	112/03/23	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2.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預先核準非確信服務之評估資料案。 6. 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案。 7.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相關建議事項均依照指示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列席董事會會議，報告近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上一年度整體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外，並就業務查核內容、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

善與追蹤情形，與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充分溝通。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及每季提供各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書面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報告外，並視需要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談等方式，直接與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溝通。

111 年度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及執行結果
111.03.23	本公司 1-2 月及 110 年度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稽核室就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經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同意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111.05.10	本公司 3-4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稽核室就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經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同意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111.08.11	本公司 5-7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稽核室就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經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同意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111.11.11	1. 本公司 8-10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就擬定 112 年之稽核計畫提出報告。 3. 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聲明書之依據提出報告。	1. 經溝通與討論後，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2.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 112 年之稽核計畫無異議，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3. 董事及監察人同意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得依其專業判斷，透過與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之會議進行溝通。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及執行結果
111.11.18	1. 本公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說明。 2. 財務報告新增揭露說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12.27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頁中揭露，以供投資人參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V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作業，並配合財務部掌握股東持股狀況，可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質押或持股變動情形。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作業，並配合財務部掌握股東持股狀況，可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質押或持股變動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設置董事12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法人代表董事5人，分別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長。(參閱P16~P19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設置董事12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法人代表董事5人，分別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長。(參閱P16~P19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11年成立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之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董事會效能，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該辦法之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董事會效能，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

<p>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說明。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送請董事會討論。(參閱註1說明)</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於109. 08. 10董事會委任鄭以民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完成，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如有必要，並得協調其他單位或外部資源，共同協助處理相關事務。(參閱註2說明)</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除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事專區提供郵件信箱及網址隨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議題，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良好溝通管道。</p>	<p>(二)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內容。 (三)為健全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公平合理之原則，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V</p>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sigroup.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各項財務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發布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度法說會資料，亦放置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p>	<p>V</p>
<p>(三)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p>			

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p> <p>(二)僱員關懷：公司充分體認員工是企業營運最重要的資產，擁有適任、能力與績效好的員工，能促進企業持續穩健的發展與進步。為此，本公司秉持「人道關懷」的社會責任政策與「以人為本」管理思維以及「家」的概念，建立完善照護員工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勞動相關法規，合法保障與維護員工的權益，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建構多元開放的勞資溝通管道，搭配公平的薪酬與晉升、完整的訓練發展體系、健全的福利制度及公開透明之利潤分享制度，讓員工安心貢獻其能力與績效，與公司共同成長與發展，增進良好勞資關係及營造溫馨和諧的工作氣氛，為建立永續經營的企業奠定深厚的基石。</p> <p>(三)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供各項公司資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每位董事監事均有相關的實務經驗及專業，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已依「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持續進修研習。（參閱註3說明）</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p>	

			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為董事於任期内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就評鑑結果未得分之項目，如屬可立即改善者，均已着手辦理改善中，包含網頁資訊即時更新等，另本年度年報揭露之各項資訊再補充，惟部分項目需透過評估後再提交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尚無法立即修正，此部分將交由相關單位評估後再行實施。本公司針對112年度4月發佈之第9屆(110)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結果，茲就未得分項目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p>◎已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網頁資料及時更新。 2.股東會、董事會議案及年報內容強化揭露。 3.本公司111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於網站揭露，並提送112年3月23日董事會報告及完成相關公告。 <p>◎尚未改善擬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英文網頁更新。 2.重要資訊英文版申報。 3.英文版財報、年報。 4.建議各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持續進修充實事業。

註 1：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一、評估單位：董事會

二、評估日期：111.03.23

三、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余聖河會計師

四、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說明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五、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註 2：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

(一)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職權範圍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鄭以民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鄭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3年以上。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務。

(2)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提供足夠議事參考資料。議案若涉及利益迴避均於事前提醒董事，並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提醒董事之權利義務規定。

(2)提供董事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3.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1)所有董事皆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為利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應於 30 日內儘速辦理董事要求事項。

4. 協助董事參與進修課程，

(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1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宜導會	109.10.23	3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109.11.20	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109.11.25	6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因應編製 IFRS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	109.12.02	6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09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110.12.03	6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新政策、氣候治理與低碳管理面面觀	110.12.21	6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1.12.15~111.12.16	12

註：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1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202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進修12小時。

註3：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董事	陳壬發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111/08/17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111/12/21	3
董事	呂芳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人員新思維	111/12/29	6
董事	吳昕恩	中華民國經營永續發展協會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111/08/08	3
		中華民國經營永續發展協會	ESG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111/11/07	3
董事	邱錦發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傳說明會	111/10/26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	111/12/09	3
獨立董事	翁志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111/12/29	6
獨立董事	吳界欣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鑑議題探討	111/11/1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報為公司經營把關	111/12/06	3
獨立董事	陳顯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111/12/21	6

進修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進修時數如下：

- (一) 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二) 繢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三)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 經驗(註 2)	獨立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翁志先	參閱第16頁 董事專業資 格及獨立董 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相關 內容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 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 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 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 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 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 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 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 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 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 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 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 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陳顯彰			0
其 他	蘇百煌	1. 學歷：臺灣大學工業 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2. 經歷：集盛 實業(股)公 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立益紡織 (股)法人監 察人之代表 人 台灣區塑膠 原料工業同 業公會理事 台灣區人造 纖維製造工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3. 擔任：蘇委 員經營紡織 產業 30 餘 年，並曾擔 任紡織產業 工會理事， 對產業薪資 結構有非常 豐富之專業 經驗。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3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翁志先	3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委員	陳顯彰	3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委員	蘇百煌	2	0	100%	1110627 新任 (其他)
委員	吳界欣	1	0	100%	1110627 卸任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八次 111 年 3 月 23 日	<p>議案：◎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五屆第一次 111 年 07 月 07 日	<p>議案：◎推舉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五屆第二次 111 年 11 月 11 日	<p>議案：◎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本公司本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限額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本公司雖未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但有關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之運作，目前規劃職權如下：</p> <p>(1)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p> <p>(2)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p> <p>(3)推動及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永續經營事項。</p> <p>(4)執行及協助間都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5)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p> <p>(6)執行其他經營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p> <p>為落實永續經營政策之執行及完善風險之管控，由總經理室負責擔任，並結合人力資源及生產各單位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以實際行動面對氣候變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及規劃次年計畫。</p> <p>2. 111年執行成果：</p> <p>(1)持續採取空污減量措施並停止燃煤鍋爐。</p> <p>(2)提升再生水使用率。</p> <p>(3)持續汰換節能省水型機器設備。</p> <p>(4)持續辦理員工關懷活動及環保相關教育活動。</p> <p>上述運行成果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p> <p>3. 實行定期提報董事會，報告目標之制定以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董事會定期檢視本公司策略與目標進展，並於必要時敦促公司調整方向以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與國際接軌。</p>	公司將於近期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以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 環境面之重大議題： 本公司鑑別出氣候變遷風險，並評估氣候變遷之相關因應措施，如氣候變遷造成旱季缺水及夏季限電風險，訂定用水及用電之風險管理制度，包含全廠階段限水及供水管理規定，緊急供電優先順序作業標準等。截至111年底，本公司共已導入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2. 社會面之重大議題： 社會面將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列為重點項目，本公司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及CNS 15506TOS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政策包含：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心態、認知與能力，現場各級主管經營常性檢視員工及協力廠人員之行為與作業環境。</p> <p>3. 公司治理面之重大議題： 為避免外部法規更新時，內部作業未即時因應而造成違法之風險，規劃建立法規管理系統，追蹤國內各項法規動態，以有效實際行、統整及因應各項法規變動。</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V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本公司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供遵循。本公司依紡織產業特性訂有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運用管理的手段及策略，以有順序、目標、方法地解決與環境相關的問題。包含推行辦公室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及全面改裝節能燈節能光源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而本公司為配合提昇產業環保形象且確保本身行為不對環境造成危害，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劃。本公司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法規研擬及修訂相關會議，提供增修訂意見及掌握法規趨勢，使公司能先行研擬因應對策，達到有效控管環境風險之目的。</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與紡織研究中心發展熱能回收系統，透過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零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並定期檢討水電等資能源使用狀況，汰換耗能設備，推動廠區節能減碳等專案，提升資能源使用效率。</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盤點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包含辨識出因極端氣候致使旱季缺水及夏季限電等實體風險、因法規政策變動所致之轉型風險，以及省水減碳技術、提供低碳商品之機會，且依據鑑別結果研擬因應方案，評估對公司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等相關氣候議題之規劃及因應措施，包含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著手研發新型低碳低耗能製程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長年致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將生態資源永續發展列為本公司經營方針(詳年報第2頁經營方針)，採用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掌握本身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持續統計用水量(近111及110年度年用水量分別為5118千公秉及536千公秉)及廢棄物總重量(近111及110年度年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588公頃、765公頃)，列入管理報告追蹤。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等人權組織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致力於以合乎道德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進行人員招聘，承諾實施和執行消除運營和供應鏈中所有形式可能產生的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風險。並宣告實施“外籍移工zero fee”政策，透過修訂勞工聘僱程序，杜絕外籍移工受有入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風險。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貫徹執行國際人權組織對移工政策的期待。本公司人道精神與遵守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的規範，堅持不雇用童工，確保未成年的青年能在身心健康的環境中成長。招聘時面試官會強力向求職者宣導公司禁雇童工政策，同時嚴格把關身分稽查程序，杜絕任何雇用使用偽造證件童工的可能。(詳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項下說明)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每月盈餘提撥一定數額發放績效獎金，及時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在同仁福利方面，本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及符合法令且完善的退休辦法。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薪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之個人帳戶。(詳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項下說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管理，並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本公司聘有廠醫及護理人員定期駐廠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主動追蹤員工健康狀況，為員工提供一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年度並未發生任何職災意外。(詳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項下說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每年調查部門及個人需求與職涯規劃，檢視員工在能力上之落差，規劃安排人員外訓，包含紡織研究中心、絲織公會及生產力中心進行各項有助員工生涯發展課程，養成多職能人才，並不定其聘僱外部講師到公司作專題教育訓練。(詳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項下說明)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程序以確保採購及生產等作業合理性，並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合理權益，本公司屬事業之染整代工廠，相關業主權益皆在合約中敘明，並提供管道接受客訴處理，使客戶與公司關係更融洽。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定期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理， 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向供應商進貨前，除取得供應商產品檢驗合格文件，並評估過去供料紀錄與信譽外，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之紀錄亦為評估指標之一。與供應商簽署之契約有約定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另公司會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法令並出具相關保證函，供應商如有違反時，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前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露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有關環境政策、人權規範、公司治理、健康安全及道德規範等政策均依循GRI Standards 執行，並自行評估實施狀況。	尚未出具企業責任報告書，公司將視狀況列入未來之規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已積極持續推動及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亦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相關之具體計畫及實施成效：			

一、推動計劃：

(一)本公司已加入「聯合全球契約」，為全球貢獻企業社會責任。倡議致力於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領域的十項原則以促進企業永續性發展。

人權：1. 在企業影響所及的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

2. 企業確保公司內不違反人權。

勞工：1. 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力。

2. 消弭所有型式之強迫性勞動。

3. 有效廢除童工。

4. 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

環境：1. 支持對環境挑戰採取預防性措施。

2. 採取善盡更多的企業環境責任之做法。

3. 鼓勵研發及擴散環保化的科技。

反貪腐：1. 企業應致力於反貪腐活動，其中包括敲詐及賄賂。

(二)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上述說明外，亦包含：

1.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專業染整代工業，近年來，在經濟部及工業局支持下，提供相關清潔生產技術輔導，製程減廢及污染防治技術，相信能逐漸擺脫過去勞力密集的刻版印象，邁入技術密集，研發設計著重在機械自動化、產品多元化、安全環保化，呈現出新質感、舒適、環保的新生產形象化計畫。

另本公司持續增設及優化汙泥烘乾設備，達成汙泥減半目標，另執行完成經濟部科專「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透過優化結果，除能智慧節能，提升成品良率進而減少廢料產生及縮短交貨時程，逐漸為保護自然環境盡一份心力。

在國際環保認證方面，本公司紡織產品已取得瑞士環保標準BlueSign®認證及OEKO-TEX® standard 100產品有害物質檢驗認證，。

2. 產品責任

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的導入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作戰計劃，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勞雇關係			3.勞雇關係 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編制，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尋找符合強盛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攜手校園，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提供在校生實習計畫，透過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在學生職能發展，增強未來就業能力。 重視人才留任，透過面談客觀了解員工離職原因並收集相關資訊，對資料進行分析並提供後續改善計劃，回饋部門主管做人員管理，進行工作設計，以及招募上職缺條件調整等優化措施。
4.反貪腐			4.反貪腐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在每年年初向獨立董事報告前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授權制度、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5.客戶隱私			5.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露予他人，與客戶簽署的保密協定，並已啟動資安風險防護具體措施，以保護商業機密。
6.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6.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公平交易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確保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亦於內部舉辦訓練課程，宣導法規。
二、實施成效			二、實施成效 本公司於108年次增設汙泥乾燥設備，達成汙泥減半目標，109年再簽署「聯合全球契約」，為全球貢獻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貪污領域的十項原則以促進企業永續性發展。111年及110年與勤益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該二年平均每年提供12位學子青年輪流於廠內實習。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已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另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會通過指派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已於11月董事會中就執行情形完成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事，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並於年度檢討會中安排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置專門「員工意見箱」、郵件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或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室報告，並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於公司網站及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絕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此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均明文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投資者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並不定期將推動成果於網頁中，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制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而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將「誠信負責，全員經營，追求卓越，服務最優」視為本公司經營理念與價值，並建立誠信負責的企業文化，在在顯示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關於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可參閱本公司年報第二頁經營方針向下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辦法查詢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csgroup.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要點」明訂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俾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要點內容包含：

- (1)適用對象及重大消息範圍。
 - (2)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 (3)專責單位。
 - (4)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2. 本公司為宣導內線交易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定期於董事會、年度研討會及例行月會中，對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做報告。
 - (1)董事及經理人安排於董事會後提供並宣導最新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包含內部人申報義務、禁止內線交易等，並於每季對內部人發送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宣導郵件，每年持續進修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內線交易法規遵循的認知。
 - (2)公司於每年12月舉辦年度檢討會，由公司專員級以上領導幹部參與，本年度於111年12月假工廠會議室舉辦，並安排2小時為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做為專題報告。
 - (3)本公司每月定期召開月會，會中不定期排訂對實事案例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透過案例讓員工清楚了解最新法律規範及公司針對內線交易之政策。
 3. 誠信經營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作法與教育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業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宣導公司紀律要求及優質企業文化等相關內容加強宣導從業人員誠信之重要性，並定期辦理員工之誠信經營相關內部訓練，年度均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於111年及110年12月第二周舉辦年度研討會中，由公司專員級以上領導幹部參與，以課程120分鐘時間做「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範及注意事項」專題報告，111年參與人數計36人次，110年參與人數計41人次，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及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壬 發

簽章：



總經理： 呂 芳 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11 年度本公司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06/27	<p>1. 通過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p>2. 通過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08 月 07 日為分配基準日，111 年 08 月 26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 元)，並如期完成發放作業。</p> <p>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111 年 9 月 0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暨辦法更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8. 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選舉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於 111 年 9 月 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3 屆第 12 次	111/03/23	<p>1.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p> <p>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p> <p>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p> <p>5.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暨辦法更名案。</p> <p>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p> <p>9.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p> <p>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p> <p>11. 改選董事案。</p> <p>12.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p>13.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p> <p>1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p> <p>15.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16.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p>

第 13 屆第 13 次	111/05/10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11 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為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3.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 14 屆第 01 次	111/07/07	1. 推舉董事長案。 2. 委任經理人案。
第 14 屆第 02 次	111/08/11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11 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3.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替代監察人職務，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第 14 屆第 03 次	111/11/11	1.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 本公司 111 年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持續報告。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 本公司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7.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案。 9.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度稽核計劃案。
第 14 屆第 04 次	112/03/23	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預先核準非確信服務之評估資料案。 7. 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案。 8. 本公司 111 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召開之董事會議案均全數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111.01.01~111.12.31	1,810	0	1,810	無
	余聖河	111.01.01~111.12.31				

註：審計公費係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公費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陳壬發	0	0	0	0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0	0	0	0
董事	林賀宗	0	0	0	0
董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0	0	0	0
董事	芙蓉坊(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月	0	0	0	0
董事	陳佳鈴	223,000	0	25,000	0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0	0	0	0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0	0	0	0
董事	林賀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志先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顯彰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呂芳福	0	0	0	0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鄭以民	0	0	0	0
稽核主管	謝欣儒	0	0	0	0
大股東	新光紡織(股)有限公司	2,308,00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33,628,576	19.41	0	0.00%	0	0.00%		
林俊堯	11,400,000	6.58%	0	0.00%	0	0.00%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芳榮	8,874,795	5.12%	0	0.00%	0	0.00%		
陳玉發	6,612,543	3.82%	1,445,172	0.83%	0	0.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芳	5,486,467	3.17%	0	0.00%	0	0.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芳	配偶
蘇慶源	1,445,172	0.83%	6,612,543	3.82%	0	0.00%	陳玉發	配偶
林高煌	3,703,288	2.14%	0	0.00%	0	0.00%	林賀宗/林賀雄	兄弟
林賀宗	3,612,251	2.08%	0	0.00%	0	0.00%	林賀雄/林賀宗	兄弟
林賀雄	3,000,000	1.73%	0	0%	0	0.00%	林賀宗/林賀雄	兄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美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資本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合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5,659(註1)	18.69%	4,516(註1)	14.92%	10,175(註1)	33.61%

註1：單位為千美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2.10.19	10	19,028,000	190,280,000	19,028,000	190,280,000	創立	無	76.9.2(76)台財證(一) 第00八六八號函核准
80.05.1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444,800	304,448,000	盈轉114,168,000	無	80.4.12(80)台財證(一) 第00六九七號函核准
81.06.13	10	45,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	421,060,000	盈轉106,556,800 資轉10,055,200	無	81.5.18(81)台財證(一) 第0一0一七號函核准
81.1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78,940,000	無	81.9.1(81)台財證(一) 第0二二六六號函核准
82.06.2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750,000	750,000,000	盈轉79,800,000 資轉70,200,000	無	82.4.21(82)台財證(一) 第00八四九號函核准
83.0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687,500	787,500,000	盈轉37,500,000	無	83.6.23(83)台財證(一) 第二八〇七二號函核准
84.08.2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475,625	826,875,000	盈轉39,375,000	無	84.6.30(84)台財證(一) 第三八二四九號函核准
85.09.1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1,747,000	884,756,250	盈轉57,881,250	無	85.7.3(85)台財證(一) 第四一七二九號函核准
86.09.24	10	101,747,000	1,017,470,000	152,009,050	1,017,470,000	盈轉110,594,530 資轉22,119,220	無	86.6.13(86)台財證(一) 第四七五八四號函核准
87.09.2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2,009,050	1,520,090,500	盈轉125,148,810 資轉27,471,690 現金增資350,000,000	無	87.6.622(87)台財證(一) 第五二〇六〇號函核准
88.08.2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4,810,408	1,748,104,080	盈轉117,512,854 資轉110,500,726	無	88.7.12(88)台財證(一) 第六二七五二號函核准
89.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031,969	2,010,319,690	盈轉174,810,408 資轉87,405,202	無	89.6.20(89)台財證(一) 第五二七四三號函核准
90.08.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057,769	2,060,577,690	資轉50,258,000	無	90.6.12(90)台財證(一) 第一三七三六二號函核准
90.10.2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316,769	2,013,167,690	庫藏股註銷 47,410,000	無	90.8.09(90)台財證(三) 第一四八七五九號函核准
92.05.2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320,769	1,983,207,690	庫藏股註銷 29,960,000	無	92.2.12(92)台財證(三) 第0九二〇一〇四七五六號函核准
94.01.1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789,769	1,937,897,690	庫藏股註銷 45,310,000	無	93.11.02(93)金管證 (三)第0九三〇一四九四六四號函核准
96.01.2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410,769	1,884,107,690	庫藏股註銷 53,790,000	無	95.11.07(95)金管證 (三)字第0九五〇一五二一〇六號函核准
104.2.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268,381	1,732,683,810	合併子公司並註銷其持有母公司股票 151,423,880	無	104.1.30(104)臺證上一字第104000196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73,268,381	126,731,619	3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讟
人 數	0	4	28	11,280	36	11,348
持 有 股 數	0	29,116	53,851,737	115,564,268	3,823,260	173,268,381
持 股 比 例	0.00%	0.02%	31.08%	66.70%	2.2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2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629	605,983	0.35%
1,000 至 5,000	4,899	10,904,545	6.29%
5,001 至 10,000	884	7,201,597	4.16%
10,001 至 15,000	214	2,798,322	1.62%
15,001 至 20,000	204	3,792,658	2.19%
20,001 至 30,000	148	3,848,523	2.22%
30,001 至 40,000	76	2,772,853	1.60%
40,001 至 50,000	53	2,517,288	1.45%
50,001 至 100,000	118	8,561,503	4.94%
100,001 至 200,000	46	6,279,261	3.62%
200,001 至 400,000	21	5,778,959	3.34%
400,001 至 600,000	22	10,409,608	6.01%
600,001 至 800,000	9	6,178,889	3.57%
800,001 至 1,000,000	5	4,603,498	2.66%
1,000,001 以 上	20	97,014,894	55.98%
合 计	11,348	173,268,38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3,628,576	19.41%
林俊堯	11,400,000	6.58%
弘盛投資(股)公司	8,874,795	5.12%
陳壬發	6,612,543	3.82%
至盛投資(股)公司	5,486,467	3.17%
蘇慶源	3,703,288	2.14%
林賀宏	3,612,251	2.08%
林高煌	3,000,000	1.73%
林賀宗	2,913,990	1.68%
林賀雄	2,461,023	1.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4.65	19.15	15.8
		最 低	13.20	12.00	14.1
		平 均	13.92	13.93	14.56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3.51	13.26	(註 10)
		分 配 後	(註 9)	12.86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73,268,381	173,268,381	173,268,381
		每 股 盈 餘 (註 3)	0.42	0.49	(註 1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註 9)	0.4	-
		無 償 配 股 (註 9)	(註 9)	-	-
		(註 9)	(註 9)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33.14	28.42	-
		本 利 比 (註 6)	(註 9)	34.83	-
		現 金 股 利 殘 留 率 (註 7)	(註 9)	2.8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10：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普通股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提撥計算，員工酬勞為 1%、董事酬勞為 3%，若實際配發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年度(11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為 825 仟元，董事酬勞 2,474 仟元(以上全為現金)，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110)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實際分派並無差異。

項目	實際配發(元)	原(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元)	差異(元)
員工酬勞	910	910	0
董監酬勞	2,729	2,729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事業部別	營業內容或商品	佔合併公司營業比重
紡織事業	各種纖維製品之漂、染及整理加工	99.70%
營建事業	住商大樓興建與銷售	0.30%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紡織染整加工為主，另合併子公司保強建設主要從事營建業之房屋興建銷售業務，111 年度營建事業之新增建案尚未達可銷售階段，並未有收入，故後列各項分析說明未包含營建部門之營運。

2、商品項目及計劃研發之新產品：

(1)商品項目：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漂白、染整代工。

(2)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 美防摔衣服系列，試單試製，符合Bluesign布號規範的要求。
- B. 長纖停止使用氟系撥水劑，改以無氟撥水劑生產，減少對水資源的污染。
- C. 海洋回收紗試製，以3M撥水劑生產，達到品質的要求。
- D. Tsp*T布種，減量工程試製，達到手感柔軟、Q感需求，確保成品拉撕強力。
- E. 改善長纖之特例布種及敏感色系因CO撥水劑衍生表面樹脂之異常現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紡拓會市場開發處統計資料分析，111 年全年度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88.40 億美元，衰退2%；進口總值為39.45 億美元，成長2%；貿易順差為48.95 億美元，較110 年同期減少2.69 億美元，衰退5%。

(1)紡織品進出口結構

- 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料(占72%)，其次為紗線(占13%)、纖維(占5%)及成衣及服飾品(占5%)，以及雜項紡織品(占5%)；五大出口項目中，佔大宗之布料成長2%，其餘產品均現呈衰退，纖維衰退14%、紗線衰退9%、成衣服飾品衰退9%及雜項紡織品衰退10%。
- 以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54%)，成長10%，其次為布料(占15%)成長3%、紗線(占12%)衰退19%、雜項紡織品(占11%)衰退0.4%，以及纖維(占8%)衰退4%。

(2)紡織品進出口主要市場

- 以出口地區分析，我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其次為中國大陸、美國、印尼及柬埔寨，合計佔出口比重達61%。在出口項目方面，五大出口地區均以布料為大宗，以輸越南出口值最大，柬埔寨比重最高。

➤ 進口地區方面，中國大陸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其次為越南、歐盟、美國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達80%；其中自中國大陸、越南、歐盟均以進口成衣及服飾品為主，美國及日本則以布料為主，佔自該地區進口紡織品比重46%及30%。

(3)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大型專業染整廠之一，主要以短纖、長纖、短長纖交織物代工染整，提供專業染色與整理加工服務。綜觀國內紡織產業進出口概況，為有效區隔市場，避免在低價市場廝殺及因應東協國家之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專業染整廠應從產品製造為中心的傳統想法轉變為以服務加值之製造服務業。染整業不單獨侷限為產品代工，而要延伸至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價值的服務。藉此凸顯專業染整廠之差異化，進而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並從此衍生出買主所需要的各種服務，努力追求成為國際大品牌的策略夥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鏈上游為石化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碳纖維等人纖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工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1)上游

紡織產業的上游原料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括塑化原料，例如生產聚酯產品用的乙二醇(EG)、純對苯二甲酸(PTA)，生產尼龍產品所需的己內醯胺(CPL)，以及生產亞克力棉所需的丙烯腈(AN)等。

(2)中游

紡織產業的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

天然纖維分為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植物纖維有棉、麻、黃麻、苧麻等，動物纖維則有羊毛、兔毛、蠶絲、駱駝毛等。由於臺灣天然纖維產量有限，且天然纖維的生產來源不穩定，因此就利用人工的方法來製造來源穩定、價廉且性質又類似天然纖維的物料，如嫘縈、醋酸纖維等。

臺灣因天然纖維不足，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

(3)下游

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為紡織業之下游，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最耗能、耗水的一環，但染整也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環節，為了因應國際間對環保要求，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達到節能減碳，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產品。

成衣業應該是紡織產業中附加價值最高的工段，然由於台灣國內工資高於區域內開發中國家且勞動力嚴重不足，因此台灣成衣廠早就外移

至鄰近越南、印尼、柬埔寨等勞力密集國家，徒留染整業在台灣成為較為艱困的一環。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運動風潮興起，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臺灣廠商已建立起機能性紡織產業價值鏈，為全球知名服裝品牌的重要供應鏈之一。而紡織品也已進階發展成防風透氣、防水透氣、快乾、抗起毛球、彈性貼合等功能性面料以及輕量保溫、防水透氣等綜效。目前臺灣已提供全球國際知名品牌七成的機能性布料，全球知名的戶外或運動品牌長期都是臺灣紡織業的目標客戶。

面對全球市場的求新求變，以及韓國、中國大陸、印度、越南等紡織產品劇烈競爭，臺灣廠商憑藉多樣化機能性纖維的技術優勢，朝向具有調節機能性的特用客製化領域發展。

現階段各項區域經濟合作協議臺灣都無法加入，是紡織業走向國際的最大障礙，臺灣紡織業過去20年歷經中國大陸業者大幅擴廠以及低價競爭，現在已逐漸開創出藍海策略的產品，早已不再追求大庫存、大產量，而是改走差異化競爭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發費支出 111 年度 9,314 仟元，110 年度 9,857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新產品：

- (1)Polyester 合併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2)TOP/Polyester+CD 彈性多材質織物試製及量產。
- (3)Polyester 夾紗布保暖織物試製及量產。
- (4)Mechanical stretch 抑菌效果織物試製及量產。
- (5)C6 撥水劑升級為 C0 環保撥水劑已於 2023 年全面取代。
- (6)A/C 壓克力混紡棉防火紗織物試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受到高通膨、政策緊縮與金融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轉趨疲弱，產業鏈去化庫存調整持續，促使我出口、外銷訂單及生產數據續呈負成長，衝擊整體需求及銷售狀況。

紡織業方面，品牌商持續去庫存化階段，下單保守，加上俄烏戰爭推升之前原油價格，原料成本上升影響需求、原物料投入，又因全球通膨持續，終端需求依舊不振，消費者購買意願降低，紡織業111年全年度出口呈現衰退。展望今(112)年品牌商庫存有逐漸下降趨勢，樂觀看待整體復甦情況，後續將持續關注業者接單情況及數據變化。

1、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台北紡織展(TITAS)以創新應用做為台灣紡織業的核心推廣平台，聚焦「機能應用、永續環保、智慧紡織、智慧製造」四大主題。本公司屬少數根留台灣之專業染整代工服務產業，面對廣大的客戶群含品牌商、貿易商、胚布織造廠，故仍以提供忠實客戶具穩定品質、準確交期、滿足客戶價值需求等要項達到與客戶一齊成長。

機能應用~~掌握全球商機先驅

永續環保~~實現愛地球的永續精神

智慧紡織~~增進人類幸福生活與便利性之連結

智慧製造~~擴增自動化製程、全面提升智慧化效能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簡化成長策略：

短期計劃則採取以更專注於T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高密度布種等高牢度品質的之布種，以共通製程、機台設備、處方條件進行篩選，朝產品高級化、高值化、精緻化提升客戶端價值，持續推動業務增量之發展計劃。

(2) 差異化產品策略：

- A. 長期專注於T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都是台灣機能性紡織品差異化所在且成為市場流行主流趨勢。結合國內高價值的原料供應，配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持續積極推動業務量化增益之發展計劃。
- B. POLY+CD多材質交織、併織之多色格布為近年來既有客戶新市場之差異化產品開發策略，除了可以少量多樣變化外也可以滿足市場快速交貨之需求，有別於先染布之運作侷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短纖線以國內銷售盤口包括內銷制服、內銷時裝、醫療用布、約佔60%，合作外銷貿易商盤口則以北美地區特殊工作服及中美洲學校制服為主約佔40%。長纖線則高達90%以上為品牌貿易商，主要銷售地區以美洲、歐洲、日本為主，近年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也有增加趨勢，其餘不足10%則屬內銷機能布種機關團體制服標單。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依據紡拓會統計顯示111年1~12月台灣紡織品出口量減少10.5%、出口金額減少2.0%，其中針織成品布出口量減少8.7%、金額減少1.6%、梭織成品布出口量成長1.5%、金額成長8.2%、平均單價增加6.6%。若以出口量計，聚酯長纖梭織成品布成長6.7%、尼龍長纖梭織成品布減少

1.3%、棉梭織成品布減少 11.0%。

- (2)、111 年 1~12 月累計短纖代工交運量 7,879 仟碼，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2,844 仟碼(-26.5%)。主要類別全棉漂染布種減少 1,013 仟碼、全棉 PFP 減少 836 仟碼、T/C 布種減少 506 仟碼、T/R 布種減少 541 仟碼、交織布增加 50 仟碼。
- (3)、111 年 1~12 月累計長纖代工交運量 16,128 仟碼，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346 仟碼(+17.0%)。其中聚酯長纖布增加 2,739 仟碼(+21.3%)、尼龍布減少 318 仟碼(-92.3%)、交織布減少 74 仟碼(-12.9%)。
- (4)、展望 112 年業務接單，國外疫情解封，國內疫情漸進降級面對的卻是客戶端庫存增加及能源成本上漲壓力。在相對公司整體需求下預計以受訂成長 3.2%以上為目標努力。需對應內外環境相關因素有：
- A. 112 年長纖外銷訂單能見度不如去年同期，需努力維繫品牌需求期待本年度以先蹲後跳之審慎不悲觀以對、步步為營努力。短纖內銷訂單因應機台能耗之增加，先汰除負利產品，積極爭取 T/C、T/R 品項加工。
 - B. 原料、物料、能源採購成本上漲，除調整工繳做適度反映外，同時加強生產力提升之管理。
 - C. 基層人力招募不易，除了薪資調整人資優化外，增加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依賴。

3、競爭利基

在美中貿易戰持續角力之下經濟部國貿局、工業局主動積極推動台商回流投資優惠方案，就紡織業生產角度來評估困難度很高，尤其是耗能相對高的印染整理業。與其期望紡織業回流台灣倒不如積極運作部分紡織品善用現存台灣產能轉單回台生產還比較來的實際一些，成與否就端看產銷面準備好迎接轉單效應沒。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於 2018 年底生效，前身為 TPP，欲透過開放市場、消除成員國間超過 98% 關稅等措施，鞏固及加強各成員的優勢產業地位。台灣繼英國後於 2021 年申請加入，惟須經多關審查與談判路程仍遠。2022 年開始，以東盟 (ASEAN，台灣稱「東協」) 成員國組成，最終目標是取消成員國之間 90% 以上商品關稅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CEP) 正式生效，繼續留在台灣發展的紡織同業可說是處境相對危急的一群，唯有創新研發、創新機能、轉型升級否則衰退會是必然結果，也期待政府或官方組織能積極探討如何加入區域性組織之可行性方案。

工業 4.0 的興起帶動台灣朝向智慧生產製造已成為發展主流，加上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積極培養 AI、IOT 等產業運用面人才正進行中，強盛在 109 年初完成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執行「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計劃」，就是藉此時機搭上轉型升級的列車。具體作法係應用資訊串流、人機協同作業、

引進新機台智慧生產模組，期許解決一次對色率不足、倚賴人工經驗、人力斷層、紙本作業等問題。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染整業為台灣紡織業外移的重要指標，產業地位極受重視，有利未來發展。

日本、義大利紡織業先驅國家，紡織產業發展政策均以重視染整加工研發強化中游產業、或以高科技角度強調染整加工業為開發重點。本公司配合政府促進染整產業升級策略，執行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長纖梭織布智慧製造生產優化計畫」，透過該計畫可以優化最佳生產條件，對未來發展而言屬有利因素。

- (b)染整加工為創造紡織品差異化，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勃發展之關鍵因素。

以111年台灣梭織布出口總額為19億3仟美元，其中經染整加工以成品布出口計18億3仟美元佔94.8%，其餘未經染整以胚布出口僅1億美元佔5.2%。疫情以來胚布出口創新低，可見染整業為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勃發展之主要關鍵產業。

- (c)染整廠自動化程度高，市場競爭能力強。

本公司擁有色彩控制系統及染料、助劑自動秤量調配系統，使產品打樣具高度準確性。染色段引進節能型浸染機附加主要感測器與中控聯網技術之導入，加上後段樹脂加工由自動秤量、緯紗自動調整、緯密自動控制與ERP系統連線。近年來陸續著手在全廠電腦整合自動化產銷管理下，進行選擇最佳生產條件進行智慧生產改善下，落實以染機智機化、物質流無人化等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工誤差、提高一次成功率至90%以上之能力，使本公司產品品質能穩定控制，並提高產能，降低成本，以強化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紡織染整業依賴能源比重高，國內能源單價居高不下因應對策如下：

(1)落實一例一休的運作下，透過淡旺季排班的全面檢討下，提升生產力聚焦於日產量之關鍵數據，持續推動「多職能工分段集中生產模式」提升短纖線連續式機台之動用率，逐步改善加工每單位碼耗用能源之指數。

(2)評估現用機台耗能狀況，逐步進行汰舊換新，陸續降低機械浴比至1比8，降低能源耗用比重。3

(3)關注國內外同業發展，研擬可靠性高之替代能源方案，降低能源取得單位價格。

(b) 本籍基層輪班作業人力不足因應對策如下：

- (1) 提升本籍作業人力之初任薪資調整，並以在地化為優先招募對象輔以員工介紹專人輔導以穩定新伙伴之加入工作行列。
 - (2) 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外籍員工人權，主動實施外籍移工聘僱「零付費」，雖然大幅增加外籍移工引進費用，但仍期望在基層人力之引進方面能夠產生積極性的作用。
 - (3) 本公司與大學院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案，儲訓紡織相關科系人才，近年來已陸續進用大專紡織相關科系儲訓幹部，藉以銜接基層幹部之傳承。
- (c)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法規公告，加嚴鍋爐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之預應對策
- (1) 本公司位於大園工業區，以購買園區汽電共生廠之蒸汽政策不變。
 - (2) 本公司透過製程加熱系統之工程改善案執行，已經完成以中壓蒸氣加熱之新能源系統及瓦斯鍋爐取代原有燃煤熱媒油加熱系統，符合最新法規「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範。
- (D) 經濟部有鑑於水資源之取之不易，尤其在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枯水期間更應妥善運用，故於 112 年 1 月 6 日正式公告耗水費徵收辦法，對象包括電子業、鋼鐵業、紡織業及水泥業等用水大戶。針對耗水費徵收對策方案中本公司除現有冷凝、冷卻水回收再利用外，將針對染色製程中水回收系統，委外部工程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相關工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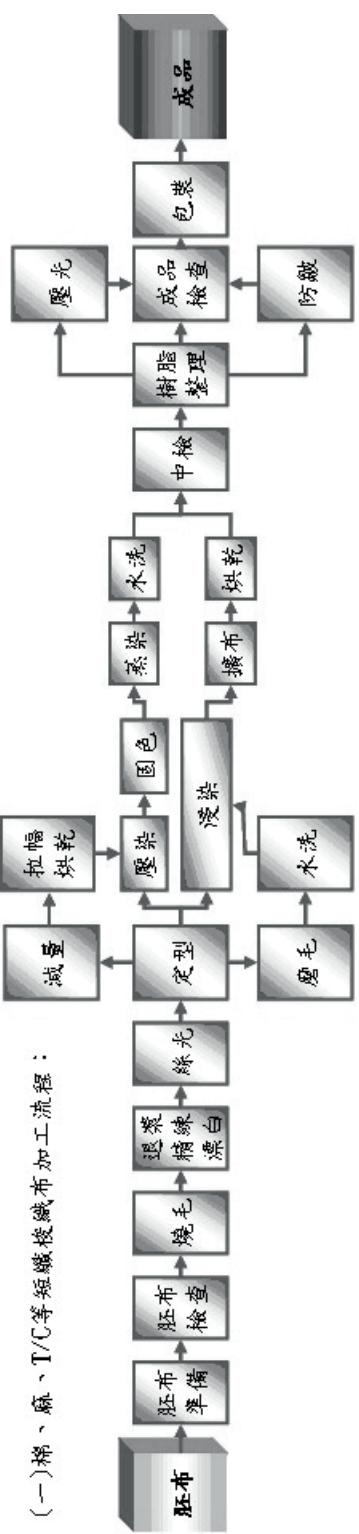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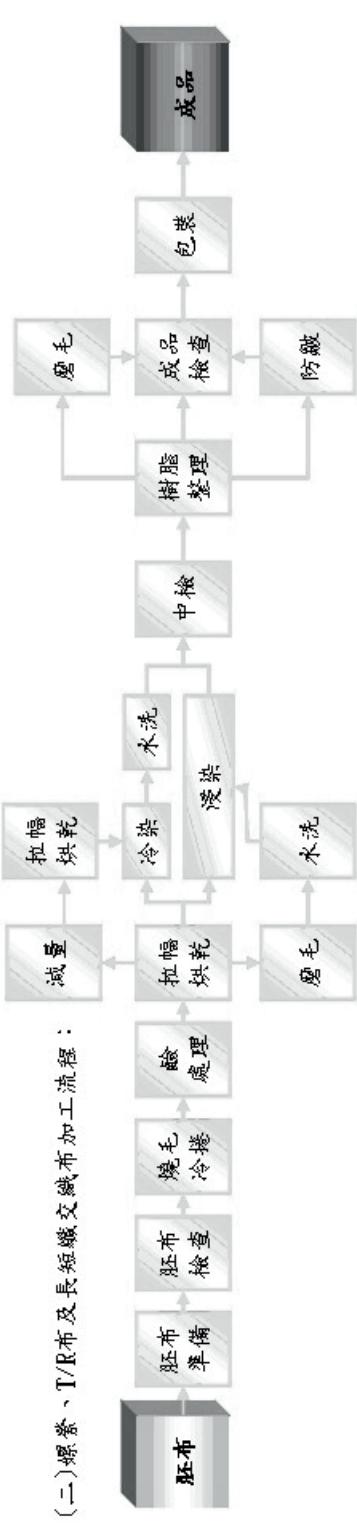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適用衣著服飾用布、帽用布、寢具用布、醫學用布、特殊用布等用途，目前客戶主要為國內大紡織廠、貿易商、中盤商，及國外成衣廠、Buying Office、日本商社或代理商，由於本公司除連續大量生產外，兼具小量多樣化生產之優點，可充分滿足不同消費層次之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空間極為有利。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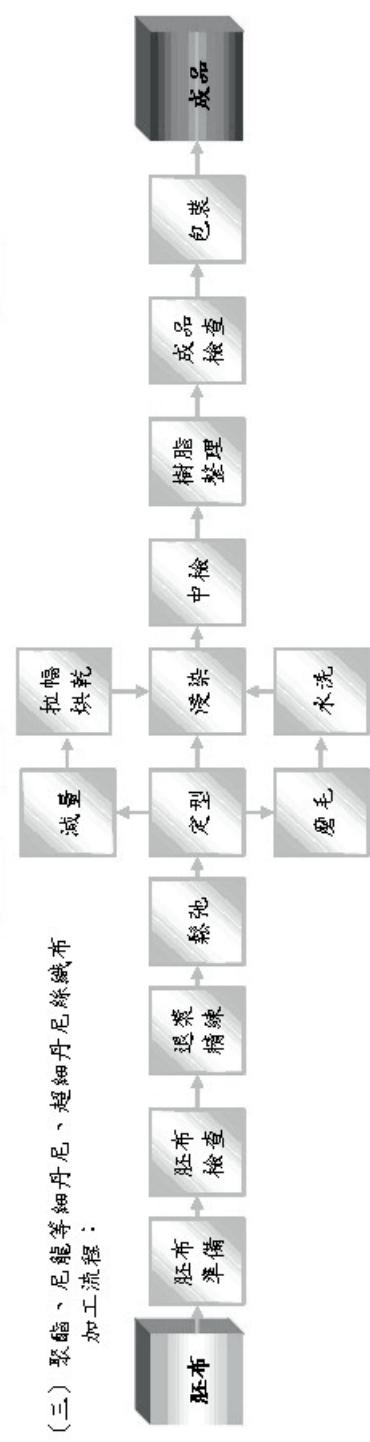
(一) 棉、麻、T/C等短纖維織布加工流程：



(二) 增量、T/R布及長短纖交織布加工流程：



(三) 聚酯、尼龍等細丹尼、超細丹尼絲織布
加工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化學材料，化學材料有染料、助劑、樹脂等，因近年來國內化學工業快速發展，原料供應穩定。

主要原料	市 場 狀 況	採 購 策 略
染 料	貨源供應穩定，惟價格易受石油波動影響。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著名染料廠商，品質具相當水準。	1. 設定最低安全存量制度，控制存貨成本 2. 留意匯率波動，減少匯兌風險 3. 以資選方式取得價格合理，質優之原料 4. 定期檢討供應商之價格，產品品質及服務情形
化 學 品 助 劑	主要化學品、助劑來自國內，供需穩定，貨源供應不虞匱乏。	
樹 脂	貨源供應穩定，價格持穩。	

(四)、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百分之十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 3/31 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31 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Z 供應商	13,091	9.35	-	X 供應商	13,650	8.62	-	Y 供應商	2,937	11.1	-								
2	其他	126,843	90.65	-	其他	144,761	91.38	-	其他	23,535	88.9	-								
	進貨淨額	139,934	100	-	進貨淨額	158,411	100	-	進貨淨額	26,47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 3/31 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31 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69,200	33.90	-	A 客戶	100,596	22.15	-	A 客戶	33,360	36.24	-								
2	B 客戶	109,181	21.88	-	B 客戶	85,824	18.89	-	B 客戶	13,336	14.49	-								
3	其他	220,720	44.22	-	其他	267,857	58.96	-	其他	45355	49.29	-								
	銷貨淨額	499,101	100	-	銷貨淨額	454,277	100	-	銷貨淨額	9,2050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量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染整加工(千碼)	30,000	24,233	421,093	30,00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營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量值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量	外 銷 量	內 銷 量	外 銷 量
染整加工(千碼)	24,007	503,929	—	—
營建收入	—	1,470	—	—
減：退回及折讓	—	9,467	—	—
合 計	24,007	495,932	—	—

單位：千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年4月30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38	39	40
	技術員	45	45	45
	作業員	105	109	99
	合計	188	193	184
平 均 年 歲		44	44	45
平 服 務 年 資		10.0	8.2	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	2.6	1.6
	大 專	32.6	29.5	33.2
	高 中	40.1	45.6	40.8
	高中以下	25.7	22.3	24.5

四、環境管理措施及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境管理措施：

本公司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的驗證並取得認可登錄，秉持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並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皆符合ISO14001之規範；藉由環安衛電腦化系統，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為了保護環境，善盡企業經營的責任，本公司承諾：

1. 執行減廢，節約能源，降低對環境不利的衝擊。
2. 提供環保資訊教育員工，全員參與改善作業環境，落實污染預防。
3. 遵守政府訂定之各項環境法規及相關規定，確保環境品質。
4. 對外公開環境政策，利用管理循環進行持續不斷締環境改善。

環境生態方面，續以「環境綠化」觀念加強全廠綠化。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依公司需求辦理各項環評書件及申報承諾事項，以掌握本公司環境污染量變化。

依據ISO環境管理系統，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引進世界先進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逐年滾動式檢討，推動減量計畫，降低空污排放量，以低污染、綠色、永續為目標。空污管理方面，本公司管理政策如下：1. 加強空氣污染法規管理業務，符合各項法規要求事項，減少空污異常事項發生。2. 配合政府空氣品質改善政策，規劃秋冬季空氣品質不良因應措施及中長期空污改善計3. 停止燃煤熱媒油加熱系統，

改以中壓蒸氣加熱之新能源系統及瓦斯鍋爐取代。

溫室氣體管理方面，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減量，持續管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每年以5%減量為目標。

(二)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 7. 29	桃環稽字 1110063051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汙泥申報量於事業廢棄物管理資訊系 統與水汙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不符	罰鍰 6,000 元
111. 8. 5	府環稽字 1110205073 號	水汙染防治法 18 條 及其申報辦法第 4 條	111. 7. 1~110. 12. 31 申報用水量超出 核准量	罰鍰 21,000 元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我們秉持著維護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除了提供健全的薪酬制度，更堅持給員工多元、完善的各項福利以及休閒活動等多項措施，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可以適度放鬆，身心靈獲得舒緩，同時透過各項活動增進同仁間互動頻率與情誼，建立一個快樂和諧的工作職場。

◎薪酬制度：

員工依職務、貢獻度核發本薪、伙食津貼、職務津貼、績效獎金、輪班津貼、加班費(優於勞基法規定)、年度調薪、不定期升遷調薪、盈餘分紅與年終獎金，並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及經濟趨勢調薪。

◎福利補助

所有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等保障，員工亦享有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禮金或禮品、員工旅遊及員工健康檢查等福利。公司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另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員工進修辦法及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

◎福利設備

本公司設有交誼廳、視廳室、桌球室、籃球場等運動中心，健全的員工宿舍、停車場、供應伙食等，也為女性員工設立集(哺)乳室。

2. 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備有完善教育訓練規畫，讓員工能在適才適所工作環境中，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工作績效，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雙贏目標。公司並辦理多元化及各項專長訓練，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職涯發展機會。

◎學習與發展：

以組織目標、部門發展、與個人工作能力成長需求為導向，並就產業的環境及未來趨勢來進行規劃，結合內部以及提供外部訓練 資源，規劃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加強員工及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介紹強盛染整的沿革、組織架構、福利制度、工安環保意識，藉由認識企業的經營理念、價值觀與未來展望，建立新進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

在職訓練：針對同仁的工作性質及個別能力，主管以工作委派、工作指導、專案推行等方式，讓同仁能迅速熟悉日常工作。

專業職能訓練：依公司政策、職務及員工工作發展之需求，所擬定之訓練計畫。包含製造、品保、環工、資訊技術、業務、人資、研發及財務等各種領域之專業訓練，以提昇個人工作績效與團隊競爭力。

階層別管理訓練：

(1) **主管管理才能訓練：**管理幹部在組織運作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針對各階層別所需之能力暨管理領導技能展開訓練計畫。

(2) **技術人員訓練：**提供技術人員學習工作所需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的訓練課程，通過認證及取得操作的許可。

通識訓練：為支持公司整體的發展願景、目標，展開全公司性的通識課程規劃，培養同仁擁有共同的團隊合作之工作意識與觀念，以達成公司整體的目標。

本公司除了專業能力外，我們也非常重視同仁的個人成長，期使同仁在職場專業與個人生活之間，均能得到平衡發展。

自我發展訓練：鼓勵同仁廠外訓練的機會，同仁除了能於單位內習得專業之技能外，亦能參與其它各大與工作密切相關之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語言訓練、電腦技能訓練等機會，加以吸收、補強所學之新知、能力與知識，以提升自我能力。

◎產學合作專班計劃：

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退舊制員工由公司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每月工資 6%按月為選擇新制員工及新進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退休制度實行情形：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設有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保管與運用事宜。此外每月按照當月員工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內，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

來源。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原有年資採保留處理，並於退休時，依舊制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每月按個人提繳工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並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2)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公司依法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同時特約醫師與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緊急處置，強化勞工健康照護。

(3) 本公司同時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係依其辦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等相關事項。

(4) 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

A、人權政策

本公司謹守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一致的行動，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闡述如下：

(A)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1-1. 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星座、血型、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差別待遇之行為。

1-2.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1-3. 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

1-4. 不僱用未滿十六歲之童工、任何可能造成僱用童工的行為皆不被允許。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外籍員工人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規範，確保「所有勞工不應為了被雇用而支付任何費用」之原則，主動實施外勞聘雇「零

付費」政策。依此政策之規定，新聘雇之外籍員工，不分國籍之外勞聘雇，相關仲介服務費、來台簽證費、良民證、體檢費及機票款等支出，均由本公司負擔，在人權議題及員工權益上，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B)合理工時：

為確保員工不落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於考勤系統中主動設置提醒功能，並定期進行檢視與控管，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並不定期對主管與員工進行宣導。

(C)不強迫勞動：

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契約，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不強迫勞動、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

(D)健康安全職場：

為避免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E)結社自由：

員工擁有結社自由，設立多元社團，並積極宣導員工加入社團。

(F)勞資協商：

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G)隱私保護：

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H)商業道德：

誠信經營、無不正當收益、公平交易、尊重智慧財產權、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等，強化同仁遵循意識。

B、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為確保人權政策能充份落實，定期於員工教育訓練及新人訓練中，提供相關課程包含：

(A)新人訓練：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並提供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B)預防職場暴力，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以打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C)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內容包含健康促進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暨消防安全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民國 111 年亦針對同仁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86 小時，共計 43 人次完成訓練，佔全體同仁總人數的 20%。未來我們

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5. 勞資關係與企業工會

本公司依據工會法設立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產業工會，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理監事會議，依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與公司進行書面或會議溝通。另本公司與工會間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增進會員福利，促進事業發展，並訂有團體契約，公告於公司網頁上，勞資關係和諧，舉凡職工福利活動與其他制度執行或監督，在勞方與資方或企業工會與公司之間協調合作下，辦理相當成功。

本公司之企業工會一向秉持理性，為勞方爭取改善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同時亦能約束同仁遵守勞資協議規定，積極投入生產製造活動，而公司亦能體恤員工辛勞，在薪資比同業優厚，宿舍環境優良，休閒設備充分提供下，公司方面每年均投入相當之資金，增進員工福利，所以最近三年度無勞資糾紛；目前及未來公司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下，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6. 員工意見箱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如設置員工意見箱及網路溝通平台等，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意見及想法，以持續良好勞資關係。

本公司設有公開意見反映/檢舉管道，供所有利害關係人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意見反映或檢舉申訴；內部同仁則可透過意見箱或內部公告之其他管道進行意見反映或檢舉申訴。意見反映/檢舉信箱：郵件信箱：democrat@csgroup.com.tw

7. 本公司訂有「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要求及標準，包括一般性原則、員工利益衝突、顧客及供應商關係及利益衝突，相關原則規範已含括本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

「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準則」除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www.csgroup.com.tw 外，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行為準則宣導強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以期共同遵守。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三)、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

1. 範圍：

係指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各種軟體系統與硬體設備的多種保護機制，合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

2. 目的：

係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的合法存取，於可能遭受外力入侵時，亦能提供完整、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於事故發生時，作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後，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3. 宣導：

應對全公司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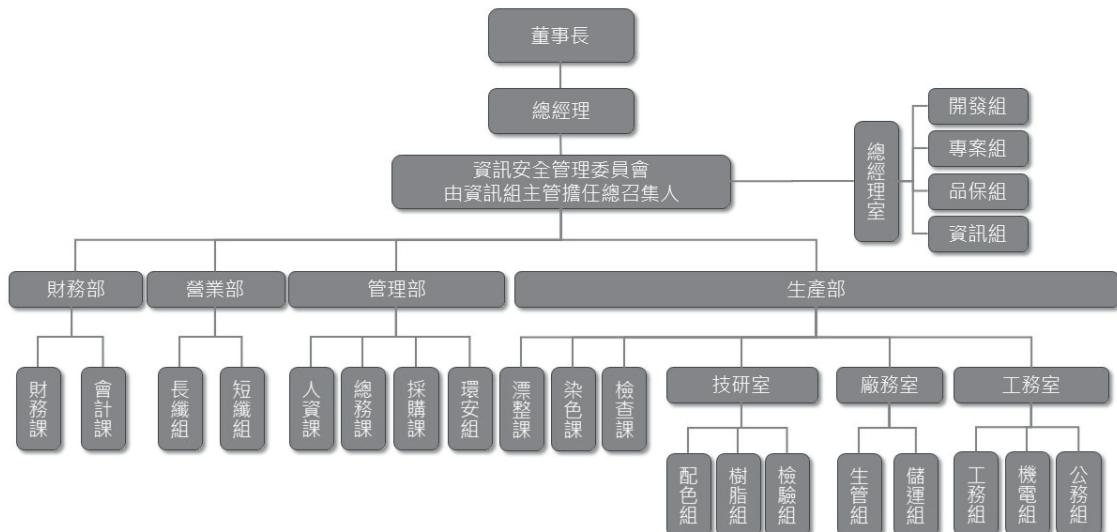
4. 執行：

由全體員工依管理措施執行。

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職責

1. 架構：

本公司於111年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簡稱資安會(架構如下圖)，由資訊組主管作為召集人。



2. 職責：

- (1)定期通報：召集人固定每年六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整體資安狀態。
- (2)臨時通報：如遇重要突發事由，足以影響公司營運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3)定期檢討：資安會召集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資安政策與措施檢討，如因應政府新法令之施行、新型資安危害之應對、新型資安保護科技之導入等。

三、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1. 權責人員

資安會召集人為資安主要管理者、資訊組為主要管理單位、各單位主管為通報人及次要管理者、全體員工為遵循者。

2. 資訊機房環境管理

- (1)各式伺服器主機，包含 ERP 主機、電子郵件主機、網站主機、防毒軟體等，均設置於資訊組管理之資訊機房內，由資訊組員工管理維護，員工進出需進行登記。
- (2)資訊機房內，配有獨立冷氣空調系統，機房內溫度控制在 25 度 C 以下，避免各式主機過熱導致異常當機；機房內同時設有滅火器，以預防火災。
- (3)資訊組機房設置含穩壓功能之在線式不斷電系統，電池至少可使主機運轉 30 鐘，機房內電源並有結連公司自有發電機，可使主機在斷電狀態下進行運作。

3. 網路安全管理

- (1)本公司對外部網路之連結、透過三層網路防火牆防護，架構如下：
ISP 端租用防火牆(第一層) > 機房端防火牆(第二層) > 電腦端作業系統防火牆(第三層)
- (2)ISP 端租用之防火牆(中華電信)與機房端防火牆，均定期自動更新防毒、防駭特徵碼，使此兩層之防護功能，隨時保持在最新狀態；此兩層防火牆均有設置網路管理政策，可阻擋惡意攻擊與連結，和員工不當使用之操作，並可防止頻寬被佔用；此兩端之防火牆均有自動定期產生報表，提供 LOG 檔查詢。
- (3)非經權限申請人員使用之電腦，僅可連結內部網路，不可連結至網際網路，以減少遭受網路惡意攻擊的可能性。
- (4)本公司台北辦公室，與桃園工廠資料之結連為內部網路型態，連結方式為兩端之間使用 ISP(台灣固網)提供具 VPN 功能的專線架構，可保障異地間資料之流通安全性。

4. 電腦病毒防護管理

- (1)機房端防火牆具有防毒、防駭功能，並且每日自動至少更新特徵碼一次，使防火牆具最新防護功能。
- (2)公司內電腦端均安裝防毒軟體，防毒軟體並有設置主機一部，作為中央控管用，可監控每部電腦之防毒狀態。電腦端之防毒軟體，每日自動至少更

新特徵碼一次；防毒軟體須保持為啟用狀態，權限由資訊組員工管理，員工不可擅自關閉。

(3)電子郵件伺服器，具備郵件過濾功能與防毒功能，避免不當電子郵件傳入使用者端電腦。

5. 系統資料存取控制

(1)員工對於各類資訊系統之操作，需先經過申請權限的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由資訊組建立帳號。

(2)各式帳號的密碼設置，均要求備複雜性，須含英數字與特殊符號，長度 8 碼以上。

(3)各類資訊系統，均有設置 LOG 檔記錄功能，記錄每個帳號登入的時間與操作的功能，可供追溯。

(4)員工離職時，須簽妥離職申請單，並會簽資訊組，由資訊組撤銷帳號以確保離職員工之帳號已無效或刪除。

(5)本公司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聲明書或協議書，以避免資料未經授權揭露。

6. 確保永續運作

(1)各式系統主機硬體設備，除運作中主機一套外，另有設置備用主機一套，尤以 ERP 主機除運作中主機外，另有備用主機，可因應運作中之主機異常時，於短時間啟用備用主機，使公司作業不至中斷。

(2)重要資料的備份，至少儲存兩處，且含異地備份，由台北辦公室，與桃園工廠兩地互為異地備份；備份之頻率為每日一次，由資訊組人員每日檢查資料是否備份完成。

(3)災害復原演練，每年至少實施一次，方式為啟用備用機並檢查可否將備份資料載入並運作，確保備援機制與備份資料的有效性，以及人員復原作業的熟練性。

(4)對 ISP 租用之網際網路線路，租用兩條以上不同架構的線路，可避免單一網路故障無法使用。

(5)除各主要系統設備外，各基層單位使用之軟體硬體設備，資訊組均保持有備用庫存，使各單位日常運作流暢，減少請採購設備的等待時間。

7. 政策之宣導與檢討

(1)資安會召集人，每年一次於主管會議中，宣導資安管理之重要性，與資料備份之必要性。

(2)資安會召集人，每年舉行一次資安訓練講習課程，加強提示員工資安防控作為。

(3)本公司之資安管理政策與措施，以安全性為主、管控彈性為輔，在不影響安全性的前提下，員工可提出意見參考並列入檢討，使管理機制趨於合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1 年資安政策執行情行：

1. 未遭受重大惡意資料

本年度未遭遇資料破壞情形(如勒索病毒)、未發生設備主機故障情形。

2. 備援復原演練

本公司主要 ERP 主機，有設置備援機每日自動復原資料，資訊組人員每週皆檢查兩次以上；重要資料庫每小時異地備援一次並每週檢查。

3. 宣導作業

本公司不定期主管會議中，宣導資安管理之重要性，並分享其它公司遭受惡意入侵之案例，重視並共同防範資通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售蒸汽契約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2.12.31	購蒸汽	每月使用量需高於 5,000 噸，不足時以 5,000 噸計。
營建工程合約	帆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5.30~112.04.03	建案土木營造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550,377	1,349,006	1,404,820	1,458,790	1,453,2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927	423,721	429,667	431,459	460,491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729,497	787,989	799,753	851,434	911,352	-	
資產總額	2,704,801	2,560,716	2,634,240	2,741,683	2,825,09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364	134,977	271,662	339,974	-	-
	分配後	414,940	238,938	323,643	409,281	(註2)	-
非流動負債	99,337	115,581	114,741	119,490	127,23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1,701	250,558	386,403	459,464	503,524	-
	分配後	514,277	354,519	438,384	528,771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7,677	2,207,977	2,144,797	2,180,020	2,220,966	-	
股本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	
資本公積	249,963	262,388	267,713	270,375	273,92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1,721	344,712	294,820	322,571	327,126	-
	分配後	229,145	240,751	242,839	253,264	(註2)	-
其他權益	(37,900)	(23,016)	(41,629)	(36,819)	(3,979)	-	
庫藏股票	(108,791)	(108,791)	(108,791)	(108,791)	(108,791)	-	
非控制權益	125,423	102,181	103,040	102,199	100,603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33,100	2,310,158	2,247,837	2,282,219	2,321,569	-
	分配後	2,190,524	2,206,197	2,195,856	2,212,912	(註2)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註3)：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2年3 月31日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972,877	553,776	441,609	456,564	495,932	-
營業毛利	352,374	118,379	84,751	70,969	76,553	-
營業損益	229,009	13,773	8,363	(1,134)	4,5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596	122,093	58,629	100,301	82,338	-
稅前淨利	328,605	135,866	66,992	99,167	86,904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08,044	121,338	61,102	82,450	68,879	-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308,044	121,338	61,102	82,450	68,8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20	20,653	(18,649)	7,899	38,0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364	141,991	42,453	90,349	106,897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5,943	114,625	53,906	80,675	68,684	-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42,101	6,713	7,196	1,775	195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71,263	130,451	35,456	84,541	106,702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42,101	11,540	6,997	5,808	195	-
每股盈餘	1.62	0.70	0.33	0.49	0.42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註3)：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403,924	429,805	416,673	461,860	433,83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424,927	423,721	429,667	431,459	460,49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682,076	1,554,481	1,488,428	1,494,820	1,528,083
資 產 總 額		2,510,927	2,408,007	2,334,768	2,388,139	2,422,4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0,722	96,770	88,585	107,005	99,826
	分 配 後	353,298	200,731	140,566	176,312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92,528	103,260	101,386	101,114	101,61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03,250	200,030	189,971	208,119	201,441
	分 配 後	445,826	303,991	241,952	277,426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307,677	2,207,977	2,144,797	2,180,020	2,220,966
股 本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資 本 公 積		249,963	262,388	267,713	270,375	273,926
保 盈 餘	分 配 前	471,721	344,712	294,820	322,571	327,126
	分 配 後	229,145	240,751	242,839	253,264	(註 1)
其 他 權 益		(37,900)	(23,016)	(41,629)	(36,819)	(3,979)
庫 藏 股 票		(108,791)	(108,791)	(108,791)	(108,791)	(108,79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07,677	2,207,977	2,144,797	2,180,020	2,220,966
	分 配 後	2,065,101	2,104,016	2,092,816	2,110,713	(註 1)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92,478	491,045	357,146	452,039	486,163
營業毛利	74,292	74,969	39,846	69,855	72,084
營業損益	323	(10,190)	(16,104)	8,726	11,0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911	127,408	74,187	78,589	68,085
稅前淨利	269,234	117,218	58,083	87,315	79,1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5,943	114,625	53,906	80,675	68,6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5,943	114,625	53,906	80,675	68,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20	15,826	(18,450)	3,866	38,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263	130,451	35,456	84,541	106,702
每股盈餘	1.62	0.70	0.33	0.49	0.42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陳振乾、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10	陳振乾、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09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8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7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05	9.78	14.67	16.76	17.8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1.71	565.66	543.68	550.61	525.73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99.48	999.43	517.12	429.09	386.21	-
	速動比率	810.81	867.43	442.92	340.37	271.65	-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11	6.63	6.08	6.01	5.80	-
	平均收現日數	30.14	55.05	60.03	60.73	62.93	-
	存貨週轉率 (次)	2.48	2.55	1.83	1.51	1.14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99	7.24	6.05	6.07	6.97	-
	平均銷貨日數	147.07	143.17	199.05	242.44	320.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9	1.31	1.03	1.06	1.08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22	0.17	0.17	0.1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65	4.61	2.37	3.13	2.59	-
	權益報酬率 (%)	11.90	5.12	2.68	3.64	2.9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18.97	7.84	3.87	5.72	5.02	-
	純益率 (%)	31.66	21.91	13.84	18.06	13.89	-
	每股盈餘 (元)	1.62	0.70	0.33	0.49	0.4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50.66	200.73	54.14	(17.22)	37.5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0.03	89.74	115.49	113.78	109.9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51	4.95	2.91	(3.86)	2.2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6	16.05	21.42	(157.70)	40.68	-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8	0.36	6.46	-

(註 1)：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

- 1 本年度因營建部門建案持續預售及興建，工程成本(帳列存貨項下)及預收房地款(流動負債)增加，致使速動比率下降，存貨周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提升。
- 2 本年度處分部分投資認列損失，致使營業外獲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純益率降低。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9	8.31	8.14	8.71	8.32	112 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1.20	539.27	517.10	523.12	499.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4.81	444.15	470.37	431.62	434.59	
	速動比率	339.43	415.98	444.77	401.74	412.29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51	6.13	5.00	6.07	5.86	112 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6.06	59.54	73.00	60.13	62.28	
	存貨週轉率 (次)	11.80	13.06	11.09	12.37	1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4	8.39	7.16	8.66	9.58	
	平均銷貨日數	30.93	27.95	32.92	29.50	2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6	1.16	0.83	1.05	1.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0	0.20	0.15	0.19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4	4.66	2.27	3.42	2.86	112 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	11.01	5.08	2.48	3.73	3.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35	6.62	3.11	4.66	3.96	
	純益率 (%)	54.00	23.34	15.09	17.85	14.13	
	每股盈餘 (元)	1.62	0.70	0.33	0.49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43	43.26	66.69	47.15	109.38	112 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68	18.75	17.09	19.41	52.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79)	(1.87)	0.22	(0.57)	1.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0.41	(17.44)	(8.34)	20.37	16.36	112 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

- 本公司因獲利較去年衰退，故純益率較上一年度降低 20.8%。
- 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志光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09~16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65~21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3,250	1,458,790	(5,540)	(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491	431,459	29,032	6.7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352	851,434	59,918	7.04
資產總額		2,825,093	2,741,683	83,410	3.04
流動負債		376,289	339,974	36,315	10.68
非流動負債		127,235	119,490	7,745	6.48
負債總額		503,524	459,464	44,060	9.59
股本		1,732,684	1,732,684	-	-
資本公積		273,926	270,375	3,551	1.31
保留盈餘		327,126	322,571	4,555	1.41
其他權益		(3,979)	(36,819)	32,840	(89.19)
權益總額		2,321,569	2,282,219	39,350	1.72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本年度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依子公司建案銷售之預收房地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變動主要係因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均不致於造成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95,932	456,564	39,368	8.62
營業成本		419,379	385,595	33,784	8.76
營業毛利		76,553	70,969	5,584	7.87
營業費用		71,987	72,103	(116)	(0.16)
營業淨利		4,566	(1,134)	5,700	(50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338	100,301	(17,963)	(17.91)
稅前淨利(損)		86,904	99,167	(12,263)	(12.37)
減：所得稅費用		18,025	16,717	1,308	7.8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		68,879	82,450	(13,571)	(16.46)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年受疫情後產業復甦影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有增加，惟處短期投資認列損失，並扣除所得稅估列後，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作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全球經濟已逐漸恢復，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亦逐步回復，加上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故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會受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41,412	(58,532)	199,944	(34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5,186)	(52,113)	6,927	(1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5,630)	(58,520)	(7,110),	12.15%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處分短期性投資，致使 111 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新增設備投資所致。

3. 筹資活動現金流出降低，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數不同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7.58	(17.22)	54.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98	113.78	(0.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0	(3.86)	(1.57)

增加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與現金流量比率提高。

2. 本年度因近五年現金股利較去年平均數提高，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 當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3,973	116,529	(83,307)	287,195	-	-

1. 未來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將為 116,529 千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計因發放股現金利及資本支出約為 83,307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未有現金不足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仍著重於以本公司所專業之事業為主。長期來看，轉投資強盛越南公司及寶星國際公司受惠於越南與各國關稅優惠協定及品牌訂單之投入，獲利仍可維持穩定。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本公司均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合併公司年底向金融機構融資餘額僅 2,000 千元，利率之變動對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不致於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未有外幣收付之情形，原物料之採購如需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因自訂購到交運付款期間短，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亦不大。

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上漲，兩項指數係隨著全球景氣、油價與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甚鉅，除能源取得單價將受影響，本公司預計透過優化能源再利用以降低成本外，亦有可能採取調整工繳單價以為因應，另本公司因原物料存貨水位控管得宜，此部分衝擊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目前均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亦僅限於合併公司內，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調度，背書保證亦僅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貸款所從事之保證。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研發計劃皆按進度執行，每年研發支出約佔營業額之 2.5%~3% 左右，未來研發計畫請詳致股東報告書之研究發展狀況項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屬資訊部門及文件管理部門統籌管理資訊安全事宜，包括網路防火牆設置，定期資訊風險演練，客戶資訊及員工資訊保密，異地備份等措施，並定期委請外部資安專家檢視及評估資安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請參閱第 89 頁資通安全管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新光資產本年度由母公司新光紡織於集中交易

市場買進本公司股票，合併持股截至第一季止為 19.64%。本公司與新光紡織為上下游供應鏈關係，雙方合作原已密切，該公司自 93 年起即已派任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故對本公司經營尚無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合併公司因委託辦理廢棄物清理之廠商未能履行其職務，嘉義環保局因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履行，並要求合併公司繳納代履行費用 869 千元，合併公司不服該項行政處分並提起行政救濟，目前評估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營運衝擊	減緩措施
經濟風險	產品低碳競爭力落差	在全球各國追求淨零並陸續制定相關法規的浪潮下，全球企業也莫不將何時要淨零排碳及何時導入綠電做為公司 ESG 的首要目標。染整業成本在水、油、電、汽等能源之耗用上占重要之一部分，相對地排碳管理成為染整業重要之一環，產品碳排無法有效降低，對於日後爭取客戶訂單或因客戶碳關稅增加轉嫁至強盛身上，都將造成營運衝擊成為潛在的風險。	為建立產品低碳競爭力，本公司擬針對組織與產品原料端一起減碳，並共同設定減碳的目標，以期反應至產品碳足跡的減少，為建立綠色低碳供應鏈做準備；同時，也持續朝廢棄物再利用、再循環的方向邁進，充分發揮位處大園工業園區內汽電共生及環保回收再利用之循環經濟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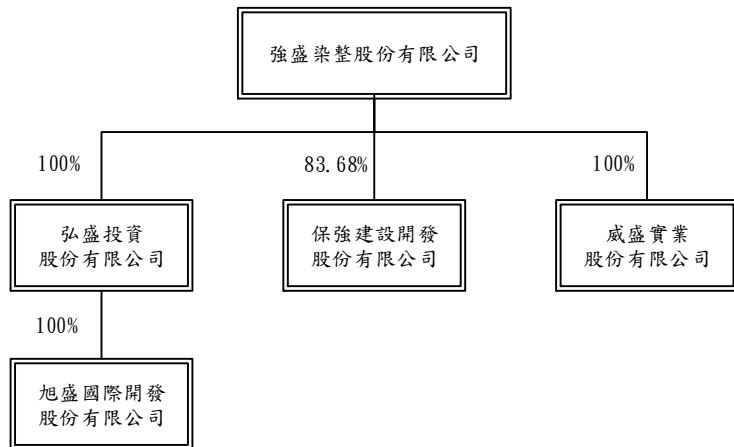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盛投資(股)公司	85.12.09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140,000	投資業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86.07.0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313,500	建築業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86.10.28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3,000	國際貿易業
威盛實業(股)公司	87.09.2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63號6樓	638,000	紡織業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上表所述，包含投資業、營建業、貿易及紡織業等。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弘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許芳榮(強盛染整代表人)	14,000,000	100.00
	監察人	藍美娜(強盛染整代表人)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陳玉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26,235,000	83.68
	監察人	陳佳瑜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許芳榮(弘盛投資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察人	藍美娜(弘盛投資代表人)		
威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陳玉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63,8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玉進(強盛染整代表人)		
	監察人	林賀雄(強盛染整代表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弘盛投資(股)公司	140,000	168,774	10,055	158,719	28,361	(8,992)	(1,723)	(0.12)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313,500	836,282	267,656	568,625	1,470	(7,503)	5,044	0.16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3,000	7,167	2,625	4,542	8,299	1,639	1,976	6.59
威盛實業(股)公司	638,000	751,998	26,145	725,853	7,917	5,969	36,141	0.5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冊第 107 頁，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 109 頁至第 164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壬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 公 司 名	司 稱	實 資 本 收 額	資 來 金 源	本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或 處 分 期 期	取 得 股 數 及 金 額	處 分 股 數 及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及 金 額 (112 年 3 月 31 日)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本 公 司 为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本 公 司 贷 与 子 公 司 金 額
弘盛投資(股)公司	140,000	自 有	100%	92 年 1 月 1 日 以 前	8,874,795 股 106,128 千元	-	-	8,874,795 股 122,916 千元	-	無	無	無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8,874,795 股 122,916 千元				對 公 司 績 效 及 財 務 狀 況 並 無 影 韻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染整加工勞務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集團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集團係依據製造工單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交易的客戶訂單、銷售條件、完工入庫及出貨紀錄等相關資料，另就取得期末在製工單，抽核驗算其完工比例計算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一千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973	9	223,377	8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2,795	19	639,644	24	2,17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1,271	-	14,742	1	2,28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84,600	3	86,310	3	2,30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31,047	15	301,630	11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47,163	5	153,84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401	-	19,238	1	
	1,453,250	51	1,458,790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557	-	7,213	-	2,57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1,677	5	141,919	5	2,64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41,293	16	385,313	14	2,6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60,491	17	431,45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53	-	1,2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54,963	9	222,98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63	-	6,40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60,346	2	56,396	2	
	1,371,843	49	1,282,893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2)	(1)	(55,83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73	1	19,015	1
3500 庫藏股票	(3,979)	-	(36,819)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8,791)	(4)	(108,791)	(4)
	100,603	3	102,199	4
	2,321,569	82	2,282,219	84

\$ 2,825,093 100 2,741,633 100

\$ 2,825,093 100 2,741,633 100

資產總計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董事長：陳玉發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四)、(十九)及十二)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 495,932	100		\$ 456,564	100
419,379	85		385,595	84
76,553	15		70,969	16

6100 推銷費用	11,908	2	13,529	3
6200 管理費用	50,025	10	48,66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4	2	9,857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740	-	55	-
	71,987	14	72,103	16
	4,566	1	(1,1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73,854	15	73,091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2,730)	(5)	1,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33,215	7	26,660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858	-	1,57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3,859)	(1)	(2,049)	-
	82,338	16	100,301	22
	86,904	17	99,167	22
	18,025	4	16,717	4
	68,879	13	82,450	18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178	1	(9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	-	(645)	-
	4,936	1	(1,58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82	7	9,488	2
	38,018	8	7,899	2

\$ 106,897 21 90,349 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8,684	13	80,675	18
	195	-	1,775	-

\$ 68,879 13 82,450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06,702	21	84,541	19
	195	-	5,808	1

\$ 106,897 21 90,349 2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42		\$ 0.49	
-------------------------------	---------	--	---------	--

\$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	特別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				(108,791)	2,144,797	103,04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732,684	267,713	179,160	56,835	58,825	(65,322)	2,3,693		2,247,837
本期淨利	-	-	-	-	80,675	-	-	80,675	1,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4)	9,488	(4,678)	3,866	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731	9,488	(4,678)	84,541	5,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7	-	(5,407)	-	-	(51,980)	(51,9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980)	-	-	(6,649)	(6,649)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2,662	2,66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62	-	-	-	-	-	-	2,66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684	270,375	184,567	56,835	81,169	(55,834)	19,015	(108,791)	2,180,020
本期淨利	-	-	-	-	68,684	-	-	68,684	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8	33,082	(242)	38,018	68,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62	33,082	(242)	106,702	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73	-	(7,973)	-	-	(69,307)	(69,3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307)	-	-	(1,791)	(1,791)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3,551	3,55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273,976	192,540	56,835	77,751	(22,752)	18,773	(108,791)	2,220,966
									100,503
									2,321,5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處分投資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存 貨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86,904	99,1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540	38,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0	55
利息費用	3,859	2,049
利息收入	(1,858)	(1,570)
股利收入	(22,803)	(24,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215)	(26,66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67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388	13,829
處分投資損失	17,56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21	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52	(92,146)
合約資產	3,471	(6,09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70	(20,699)
存 貨	(129,417)	(100,05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3)	(20,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14)	(239,124)
合約負債	45,733	53,7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57)	1,094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796)	8,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58	(1,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24	(177,626)
調整項目合計	44,845	(177,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1,749	(77,990)
收取之利息	1,858	1,570
收取之股利	22,803	24,846
支付之利息	(10)	(18)
支付之所得稅	(14,988)	(6,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412	(58,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10,317	4,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69)	(48,08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55	(9,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86)	(52,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5	2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1,791)	(6,649)
租賃本金償還	(758)	(798)
發放現金股利	(65,756)	(49,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30)	(58,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96	(169,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377	392,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973</u>	<u>223,37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告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盛投資)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保強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 大樓之租售業務	83.68%	83.68%
"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實業)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旭盛國際)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另，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不動產開發業務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2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布料染整之代工服務予客戶，相關勞務之提供，係於履約過程中逐步移轉由客戶控制，因此，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代工工序佔全部工序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處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客戶合約之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Treasure Star及Chyang Sheng Vietnam 33.61%之有表決權股份，考量合併公司非為最大股東，且無法取得過半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對該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在製工單完成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合約收入，此項計算係考量加工的製程、預計製程天期及工法等因素估計，上述任何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103,846	93,477
定期存款	150,127	129,9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973	223,377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2.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61,440	285,884
興櫃公司股票	7,557	7,213
開放型基金	251,355	373,760
合 計	\$ 520,352	666,857
流動	\$ 512,795	659,644
非流動	7,557	7,213
合 計	\$ 520,352	666,85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437	334
未上市(櫃)股票	141,240	141,585
合 計	\$ 141,677	141,919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作權益間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1,416	36,7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372	50,051
減：備抵損失	<u>(1,188)</u>	<u>(448)</u>
	\$ 84,600	86,31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015	0%	-
逾期0~90天	17,021	0%~5%	852
逾期91~180天	-	40%	-
逾期181天以上	<u>336</u>	100%	<u>336</u>
合計	<u>\$ 64,372</u>		<u>1,188</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793	0%	-
逾期0~90天	1,922	0%~5%	112
逾期91天~180天	-	40%	-
逾期181天以上	<u>336</u>	100%	<u>336</u>
合計	<u>\$ 50,051</u>		<u>448</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48	3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740	55
期末餘額	<u>\$ 1,188</u>	<u>448</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存貨明細

	111.12.31	110.12.31
織布、染整及印花業務：		
原 料	\$ 21,338	31,059
不動產開發業務：		
在建土地	\$ 21,761	76,033
在建工程	<u>387,948</u>	<u>194,538</u>
小 計	<u>409,709</u>	<u>270,571</u>
合 計	<u>\$ 431,047</u>	<u>301,630</u>

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2,875	14,795
下腳收入	<u>(2,427)</u>	<u>(3,435)</u>
	<u>\$ 20,448</u>	<u>11,360</u>

2.不動產開發業務

個案名稱	111.12.31				
	在建土地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合 計
中山都更案	\$ -		345,812	-	345,812
光輝案	14,020		-	-	14,020
西寧北路案	3,595		9,458	-	13,053
其 他	4,146		32,678	-	36,824
	<u>\$ 21,761</u>		<u>387,948</u>	<u>-</u>	<u>409,709</u>
					<u>246,218</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個案名稱	在建土地				合計	合約負債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中山都更案	\$ 55,173	185,076	-		240,249	196,636
光輝案	14,020	-	-		14,020	-
西寧北路案	3,595	6,955	-		10,550	-
其 他	3,245	2,507	-		5,752	-
	\$ 76,033	194,538	-		270,571	196,636

(1)上列屬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存貨，預計收回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2)民國一一一年度上述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12千元，其利率為2.35%，民國一一〇年度則無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11.12.31	110.12.31
	\$ 441,293	385,313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Chyang Sheng Vietnam	主要業務為印花及染整	越南	33.61%	33.61%
Treasure Star	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	Samoa	33.61%	33.6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Chyang Sheng Vietnam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400,419	366,871
非流動資產	467,224	444,383
流動負債	(223,233)	(151,727)
非流動負債	(75,928)	(97,232)
淨資產	\$ 568,482	562,29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568,482	562,295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713,083	502,442
本期淨損	\$ (35,289)	(22,844)
其他綜合損益	41,476	40,899
綜合損益總額	\$ 6,187	18,05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 6,187	18,055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8,964	182,89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079	6,06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91,043	188,964
加：股權淨值差異	25,142	25,14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16,185	214,106

(2) Treasure Star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856,881	729,319
非流動資產	49,215	14,813
流動負債	(262,515)	(260,92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643,581	483,21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643,581	483,212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434,100	1,045,313
本期淨利	\$ 134,109	102,151
其他綜合損益	56,954	(12,664)
綜合損益總額	\$ 191,063	89,48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 191,063	89,48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62,424	136,99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4,218	30,080
分配現金股利	(10,317)	(4,64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16,325	162,424
加：股權淨值差異	8,783	8,783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25,108</u>	<u>171,207</u>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保強建設	台灣	16.32%	16.32%

1.保強建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726,490	681,210
非流動資產	164,534	174,446
流動負債	(271,058)	(227,668)
非流動負債	(3,368)	(1,612)
淨資產	<u>\$ 616,598</u>	<u>626,37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00,603</u>	<u>102,19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470</u>	-
本期淨利	1,195	10,879
其他綜合損益	-	24,717
綜合損益總額	<u>\$ 1,195</u>	<u>35,59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95</u>	<u>1,77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95</u>	<u>5,809</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515	52,4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655	(9,3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972)	(42,75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4,198</u>	<u>305</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6,505	257,291	585,097	439,875	12,279	1,591,047
增 添	-	7,470	2,550	10,057	43,292	63,369
處 分	-	-	(60,690)	(35,342)	-	(96,03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778)	(20,702)	-	-	-	(22,480)
轉入(出)	-	20,846	24,598	14,637	(50,650)	9,4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4,727	264,905	551,555	429,227	4,921	1,545,33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3,139	260,827	568,915	434,800	10,668	1,578,349
增 添	-	3,560	2,186	6,114	29,809	41,669
處 分	-	-	(15,326)	(1,610)	-	(16,9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6,634)	(8,399)	-	-	-	(15,033)
轉入(出)	-	1,303	29,322	571	(28,198)	2,9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6,505	257,291	585,097	439,875	12,279	1,591,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9,752	509,190	410,646	-	1,159,588
折 舊	-	11,276	17,707	11,608	-	40,591
處 分	-	-	(60,690)	(35,342)	-	(96,03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303)	-	-	-	(19,3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31,725	466,207	386,912	-	1,084,84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8,979	508,448	401,255	-	1,148,682
折 舊	-	9,157	16,068	11,001	-	36,226
處 分	-	-	(15,326)	(1,610)	-	(16,9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384)	-	-	-	(8,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39,752	509,190	410,646	-	1,159,58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94,727	33,180	85,348	42,315	4,921	460,4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96,505	17,539	75,907	29,229	12,279	431,459
民國110年1月1日	\$ 303,139	21,848	60,467	33,545	10,668	429,667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2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66
增 添	724
減 少	<u>(1,1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7
提列折舊	<u>7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81
提列折舊	801
減 少	<u>(1,1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5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0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285</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自有資產</u>		<u>總 計</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1,352	166,558	427,910
重分類	1,778	20,702	22,4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130</u>	<u>187,260</u>	<u>450,39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4,718	158,159	412,877
重分類	6,634	8,399	15,0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352</u>	<u>166,558</u>	<u>427,91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163,440	174,930
本年度折舊	-	1,194	1,194
重 分 類	-	19,303	19,3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0</u>	<u>183,937</u>	<u>195,42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153,801	165,291
本年度折舊	-	1,255	1,255
重 分 類	-	8,384	8,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0</u>	<u>163,440</u>	<u>174,9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1,640</u>	<u>3,323</u>	<u>254,96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9,862</u>	<u>3,118</u>	<u>252,98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43,228</u>	<u>4,358</u>	<u>247,586</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819,4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610,378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級之公允價值。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信用借款	\$ 2,000	-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2.35%</u>	-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上述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一次償還。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418	\$ 759
非流動	\$ 41	\$ 45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	\$ 1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293	\$ 4,24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61	\$ 5,063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30,360	\$ 33,340
一至五年	\$ 60,498	\$ 15,25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90,858	\$ 48,599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5,568千元及43,919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784)	\$ (50,0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001	\$ 49,61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217	\$ (42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0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030	49,8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9,334)	(1,7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0	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79	97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96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471)</u>	<u>(1,28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784</u>	<u>50,03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610	48,8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61	1,5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334)	(1,722)
利息收入	378	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3,786</u>	<u>70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001</u>	<u>49,61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	(4)
	\$ 102	98
營業成本	\$ 62	60
推銷費用	11	10
管理費用	19	19
研究發展費用	10	9
	\$ 102	98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0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25%	1.12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80)	595
未來薪資增加	\$ 581	(56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23)	846
未來薪資增加	\$ 819	(80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54千元及3,728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776	12,154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49	4,563
所得稅費用	<u>\$ 18,025</u>	<u>16,71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86,904	99,1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562	28,90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70	956
永久性差異	(5,544)	(11,668)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2,363)	(1,479)
	<u>\$ 18,025</u>	<u>16,717</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401	27,913
課稅損失	119	237
	<u>\$ 28,520</u>	<u>28,15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扣除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弘盛投資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 12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470	民國一二一年度
合計	<u>\$ 59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退休金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1	2,819	1,755	6,4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	(1,327)	-	(1,3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6</u>	<u>1,492</u>	<u>1,755</u>	<u>5,06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70	2,922	520	5,7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9)	(103)	1,235	6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1</u>	<u>2,819</u>	<u>1,755</u>	<u>6,405</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國內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扣除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保強建設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3,01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0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合 計	<u>\$ 9,081</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25,448	93,4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907	5,9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994</u>	<u>31,355</u>	<u>99,34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20,192	88,1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256	5,2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994</u>	<u>25,448</u>	<u>93,442</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另，保強建設、威盛實業、弘盛投資及旭盛國際等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211,499	207,948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124	31,12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u>29,162</u>	<u>29,162</u>
	<u>\$ 273,926</u>	<u>270,37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 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股利 (元/股)	金額	每股股利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現金股利	\$ 0.4	<u>69,307</u>	0.3	<u>51,980</u>

(4)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皆為108,791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弘盛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8,87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1年度	110年度
\$ 68,684	<u>80,675</u>	
<u>164,393</u>	<u>164,393</u>	
\$ 0.42	<u>0.49</u>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庫藏股之影響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1年度	110年度
\$ 68,684	<u>80,675</u>	
<u>164,466</u>	<u>164,467</u>	
\$ 0.42	<u>0.4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期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基本)
庫藏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173,268	173,268	
(8,875)	(8,875)	
<u>164,466</u>	<u>164,467</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其 他	合 計
<u>主要地區</u>				
臺 灣	\$ 486,163	1,470	8,299	<u>495,932</u>
<u>主要商品</u>				
代 工 布	\$ 485,938	-	-	485,938
出售不動產	-	1,470	-	1,470
其 他	225	-	8,299	8,524
	<u>\$ 486,163</u>	<u>1,470</u>	<u>8,299</u>	<u>495,932</u>

110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其 他	合 計
<u>主要地區</u>				
臺 灣	\$ 452,039	-	4,525	<u>456,564</u>
<u>主要商品</u>				
代 工 布	\$ 451,799	-	-	451,799
其 他	240	-	4,525	4,765
	<u>\$ 452,039</u>	<u>-</u>	<u>4,525</u>	<u>456,564</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5,788	86,758
減：備抵損失	(1,188)	(448)
合 計	<u>\$ 84,600</u>	<u>86,310</u>
合約資產一代工	\$ 11,271	14,74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11,271</u>	<u>14,742</u>
合約負債一出售不動產	<u>\$ 246,218</u>	<u>196,636</u>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均為0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5千元及9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74千元及2,7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1,858	\$	1,570
銀行存款利息				
租金收入	\$	45,568		43,919
股利收入		22,803		24,846
其他		5,483		4,326
	\$	73,854		73,091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17,565)	\$	14,5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388)		(13,82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33		8
其 他		(205)		(344)
	\$	(22,730)		1,029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織布及染整業務部份，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不動產開發業務部份，銷售房地價金多為預收帳款，且大部份可由銀行房屋貸款支應，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2) 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88,093千元及1,322,295千元。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未含不動產開發業務)之佔比分別為69%及0%62%。不動產開發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214	56,214	56,214	-	-
租賃負債	459	461	420	41	-
其他金融負債	52,642	52,642	52,642	-	-
長期借款	2,000	2,016	-	2,016	-
存入保證金	10,845	10,845	-	-	10,845
	\$ 122,160	122,178	109,276	2,057	10,845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1-2年	2-5年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4,071	64,071	64,071	-	-	-
租賃負債	1,217	1,230	769	461	-	-
其他金融負債	51,971	51,971	51,971	-	-	-
存入保證金	10,170	10,170	-	-	10,170	
	\$ 127,429	127,442	116,811	461	10,17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120	30.71	3,695	114	27.68	3,16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7千元及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333		1 8	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88,370	368,377
金融負債	(2,000)	-
	<u>\$ 386,370</u>	<u>368,377</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66千元及921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44	52,035	33	66,686
下跌10%	(44)	(52,035)	(33)	(66,686)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計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	\$ 512,795	512,795	-	-
興櫃股票	7,557	-	7,557	-
	<u>\$ 520,352</u>	<u>512,795</u>	<u>7,557</u>	<u>-</u>
				<u>520,352</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437	437	-	43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1,240	-	-	141,240
	<u>\$ 141,677</u>	<u>437</u>	<u>-</u>	<u>141,240</u>
				<u>141,67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9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84,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47,163			
存出保證金	40,328			
	<u>\$ 526,0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214			
租賃負債	459			
其他金融負債	52,642			
長期借款	2,000			
存入保證金	10,845			
	<u>\$ 122,160</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	\$ 659,644	659,644	-	659,644
興櫃股票	7,213	-	7,213	7,213
	<u>\$ 666,857</u>	<u>659,644</u>	<u>7,213</u>	<u>666,8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334	334	-	33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1,585	-	-	141,585
	<u>\$ 141,919</u>	<u>334</u>	<u>-</u>	<u>141,585</u>
				<u>141,9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3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86,3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53,849			
存出保證金	49,983			
	<u>\$ 513,51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4,071			
租賃負債	1,217			
其他金融負債	51,971			
存入保證金	10,170			
	<u>\$ 127,429</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二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另於民國一〇年度持有帳面金額10,000千元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等權益工具之相同或類似資產於非活絡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三級。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1,5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1,24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7,2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349
自二級轉入	<u>10,0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1,585</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45)	24,349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11.12.31及 110.12.31分別為 (20%~30%及 20%~30%))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1.12.31及 110.12.31分別為 1.26~3.43及 1.20~3.01) • 本益比乘數 (111.12.31 及 110.12.31分別為 (7.56~21.37及 8.05~9.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價值比乘數	5%	7,286	(7,286)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5%	9,747	(9,747)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價值比乘數	5%	7,219	(7,219)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5%	9,648	(9,648)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考量不動產開發業務之特殊性，可以預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開發之資金來源，故合併公司係以排除預收房地款之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8%及16%，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1.12.31
長期借款	\$ -	2,000	-	2,000
租賃負債	1,217	(758)	-	4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17</u>	<u>1,242</u>	-	<u>2,459</u>
	110.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2,000	(2,000)	-	-
租賃負債	1,291	(798)	724	1,2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91</u>	<u>(2,798)</u>	<u>724</u>	<u>1,2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越南強盛)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8,299	4,525	3,405	1,514
新光紡織	169,200	100,596	38,753	24,621
合 計	<u>\$ 177,499</u>	<u>105,121</u>	<u>42,158</u>	<u>26,135</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2.租 賃

合併公司因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而產生租金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新光紡織	\$ 13,438	14,044	9,035	6,700

上列其他應收款係包含期末應收租金及代收付款項，另，租金收入係依使用坪數參考市場行情計算，按月收取。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85	\$ 12,77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	36,503	20,657
存出保證金	租賃、採購擔保	6,248	6,2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中山都更案預收價金，專用於該案 建造款	134,487	145,079
		<u>\$ 594,718</u>	<u>589,464</u>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充足前提下，承諾供應商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合併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合約承諾	<u>\$ 41,940</u>	<u>52,038</u>

(二)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號	合建性質	已/預計完工年度
中山都更案	台北市政府	中正區中山段四小段	都市更新	112

合併公司因不動產開發業務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u>\$ 31,030</u>	<u>40,975</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承包工程廠商簽訂之合約總價款為356,200千元，已依約支付217,214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 952,730</u>	<u>952,730</u>
已依約收取金額	<u>\$ 246,540</u>	<u>198,52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皆為350,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皆為0千元。

(五)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為1,722千元。

(六)合併公司因委託辦理廢棄物清理之廠商未能履行其職務，嘉義環保局因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履行，並要求合併公司繳納代履行費用869千元，合併公司不服該項行政處分並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439	30,259	112,698	77,906	30,953	108,859
勞健保費用	7,511	2,905	10,416	7,204	2,973	10,177
退休金費用	2,503	1,353	3,856	2,474	1,352	3,8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0	6,373	8,673	2,328	6,862	9,190
折舊費用(註)	40,591	755	41,346	36,226	801	37,027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未包含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1,194千元及1,25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00,000	20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222,097	444,193
1	保強建設	弘盛投資	"	是	20,000	20,000	10,000	2%	2	-	營運週轉	-	-	61,660	123,320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1,110,483	350,000	350,000	-	-	15.76%	1,110,483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圓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 437	0.01	437	0.01	
"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1,879	0.35	1,879	0.35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	-	1.15	-	1.15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19	80,504	-	80,504	-	
"	基金-元大全球5G	"	"	30	716	-	716	-	
"	基金-國泰永續	"	"	1,000	16,170	-	16,170	-	
"	股票-富邦金	"	"	105	5,911	-	5,911	-	
威盛實業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	7,557	0.51	7,557	0.51	
"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春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81	10,000	1.81	
"	基金-元大高股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540	-	2,540	-	
"	基金-元大台灣ESG	"	"	10	282	-	282	-	
"	基金-國泰智能電動車	"	"	410	4,403	-	4,403	-	
"	基金-富邦未來車	"	"	129	1,484	-	1,484	-	
"	基金-中信電池儲能	"	"	99	1,210	-	1,210	-	
"	股票-亞泥	"	"	35	1,435	-	1,435	-	
"	股票-國喬	"	"	60	1,131	0.01	1,131	0.01	
"	股票-新纖	"	"	260	4,563	0.02	4,563	0.02	
"	股票-大宇	"	"	2,682	43,717	2.05	43,717	2.05	
"	股票-宜進	"	"	170	3,179	0.06	3,179	0.06	
"	股票-岱宇	"	"	53	2,157	0.04	2,157	0.04	
"	股票-光洋科	"	"	50	1,602	0.01	1,602	0.01	
"	股票-永豐餘	"	"	20	489	-	489	-	
"	股票-中鋼	"	"	60	1,788	-	1,788	-	
"	股票-大成鋼	"	"	90	3,816	-	3,816	-	
"	股票-佳世達	"	"	40	1,126	-	1,126	-	
"	股票-仁寶	"	"	25	576	-	576	-	
"	股票-台亞	"	"	148	4,995	0.03	4,995	0.03	
"	股票-凌陽	"	"	170	3,808	0.03	3,808	0.03	
"	股票-友達	"	"	225	3,375	-	3,375	-	
"	股票-華航	"	"	136	2,584	-	2,584	-	
"	股票-富邦金	"	"	21	1,182	-	1,182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 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	股票-國泰金	"	"	81	3,221	-	3,221	-	
"	股票-中信金	"	"	80	1,768	-	1,768	-	
"	股票-亞光	"	"	60	3,630	0.02	3,630	0.02	
"	股票-文暉	"	"	40	2,444	-	2,444	-	
"	股票-欣興	"	"	10	1,200	-	1,200	-	
"	股票-晶技	"	"	90	7,443	0.03	7,443	0.03	
"	股票-東碩	"	"	1,761	78,365	3.22	78,365	3.22	
"	股票-泰碩	"	"	129	4,037	0.15	4,037	0.15	
"	股票-群創	"	"	299	3,305	-	3,305	-	
"	股票-世禾	"	"	8	460	0.01	460	0.01	
"	股票-聯合再生	"	"	60	1,239	-	1,239	-	
"	股票-圓展	"	"	150	6,945	0.16	6,945	0.16	
"	股票-神達	"	"	100	2,950	0.01	2,950	0.01	
"	股票-景德	"	"	57	2,682	0.01	2,682	0.01	
"	股票-佳凌	"	"	60	2,256	0.04	2,256	0.04	
"	股票-鈺創	"	"	204	8,048	0.07	8,048	0.07	
"	股票-頤邦	"	"	75	4,305	0.01	4,305	0.01	
"	股票-矽格	"	"	70	3,399	0.02	3,399	0.02	
"	股票-元晶	"	"	74	2,544	0.02	2,544	0.02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5	126,910	5.12	126,910	5.12	註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0.03	
"	股票-得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	6,337	0.12	6,337	0.12	
"	股票-東碩	"	"	49	2,181	0.09	2,181	0.09	
"	股票-宏遠	"	"	2,000	14,180	0.29	14,180	0.29	
"	股票-永豐餘	"	"	30	734	-	734	-	
"	股票-大宇	"	"	472	7,693	0.36	7,693	0.36	
"	基金-中信電池及儲能	"	"	50	611	-	611	-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0	105,841	5.13	105,841	5.13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3,520	3.33	23,520	3.33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67	127,265	-	127,265	-	
"	基金-國泰永續高股息	"	"	1,000	16,170	-	16,170	-	
"	股票-新光鋼	"	"	35	1,501	0.01	1,501	0.01	
"	股票-中信金	"	"	25	552	-	552	-	
"	股票-華航	"	"	20	380	-	380	-	
"	股票-聯合再生	"	"	10	207	-	207	-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209	117,426	30,809	503,000	33,099	540,400	539,922	478	4,919	80,50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光紡織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69,200)	(34)%	次月結30天	-	-	38,753	4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保強建設	弘盛投資	3	其他應收款	10,000	資金貸與	0.3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盛實業 保強建設	台灣 台灣	一般投資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638,461 167,200	638,461 167,200	63,800 26,235	100% 83.68%	700,872 515,995	100% 83.68%	36,141 1,195	36,141 1,000	註1 "
"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223,523 (USD6,931 千元)	223,523 (USD6,931 千元)	-	18.69%	119,166	18.69%	(35,289)	(6,596)	
威盛實業	弘盛投資 Chyang Sheng Vietnam	台灣 Vietnam	一般投資業 印花及染整業	140,000 167,362 (USD5,776 千元)	140,000 167,362 (USD5,776 千元)	14,000 - 14,92%	100% 14.92%	31,642 97,019	100% 14.92%	(3,679) (35,289)	(3,679) (5,264)	註1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29,795	-	33.61%	225,108	33.61%	134,109	45,075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	4,380	100%	1,808	1,808	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		33,628,576	19.40%
林俊堯		11,400,000	6.57%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74,795	5.12%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所營事業單位決定，由於每一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依毛利衡量，並作為績效之評估：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4,462	1,470	-	495,93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94,462</u>	<u>1,470</u>	-	<u>495,932</u>
部門毛利	<u>\$ 75,083</u>	<u>1,470</u>	-	<u>76,553</u>

110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6,564	-	-	456,56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56,564</u>	<u>-</u>	-	<u>456,564</u>
部門毛利	<u>\$ 70,969</u>	<u>-</u>	-	<u>70,969</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	111年度	110年度
亞洲	<u>\$ 495,932</u>	<u>456,56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編號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A客戶	\$ 109,181	22	85,824	19
B客戶	169,200	34	100,596	22
	<u>\$ 278,381</u>	<u>56</u>	<u>186,420</u>	<u>41</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染整加工勞務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製造工單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交易的客戶訂單、銷售條件、完工入庫及出貨紀錄等相關資料，另就取得期末在製工單，抽核驗算其完工比例計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0,744	8	181,707	8	2181		45,793	2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3,301	4	126,063	5	2280		518	-
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1,271	1	14,742	1	2399		60,694	3
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存貨(附註六(五))		81,195	3	84,796	4	2570		77,030	3
1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338	1	31,059	1	-		174	-
179		其他流動資產		12,424	1	8,672	-	2580		24,585	1
				3,560	-	14,821	1	2600		23,910	1
				433,833	18	461,860	20			101,615	4
										101,114	4
										201,441	8
										208,119	9
5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三))		2,316	-	2,558	-	3110		1,732,684	72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67,675	57	1,348,337	56	3200		273,926	11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0,491	19	431,459	18			192,540	8
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1	-	685	-	3310		56,835	2
6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26,076	5	124,093	5	3320		56,835	2
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八)		31,845	1	19,147	1	3350		77,751	3
				1,988,574	82	1,926,279	80			81,169	3
										327,126	13
										322,571	13
3411		其他權益：								18,773	1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2,752)	(1)
3500		庫藏股票								(55,834)	(2)
										19,015	1
										(108,791)	(4)
										(112,770)	(4)
										(145,610)	(6)
										2,180,020	91
										2,422,407	100
										2,388,13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以鄭管：主計會

福芳呂：人經理

董事長：陳玉發

卷之三

卷之三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5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486,163	100	452,0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二)、(十七)及十二)	414,079	85	382,184	85
營業毛利	72,084	15	69,85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54	2	12,815	3
6200 管理費用	39,099	8	38,4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2	2	9,8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0	-	55	-
	61,005	12	61,129	13
營業淨利	11,079	3	8,7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246	-	87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42,958	9	39,92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979)	(1)	1,06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附註六(六))	26,866	6	36,739	8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6)	-	(12)	-
	68,085	14	78,589	17
稅前淨利	79,164	17	87,315	1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480	2	6,640	1
本期淨利	68,684	15	80,67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178	1	(9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	-	(4,67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6	1	(5,6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82	7	9,48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82	7	9,4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18	8	3,8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702	23	84,541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42		0.4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42		0.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余公積	特別盈 余公積	未分配 盈 余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按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32,684	267,713	179,160	56,835	58,825	(65,322) 23,693 (108,791) 2,144,797
本期淨利	-	-	-	80,675	-	- 80,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1)	9,488	(4,678) 3,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79,731	9,488	(4,678) 84,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07	(5,40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662	-	(51,980)	-	- (51,98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732,684	270,375	184,567	56,835	81,169 (55,834)	- 19,015 (108,791) 2,180,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684	-	- 68,6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178	33,082 (242)	- 38,01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73,862	33,082 (242)	- 106,70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273,926	192,540	56,835	77,751 (22,752)	- 18,773 (108,791) 2,220,9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董事長：陳玉發



強盛精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處分投資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貨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79,164	87,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99	37,9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0	55
利息費用	6	12
利息收入	(1,246)	(875)
股利收入	(1,916)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26,866)	(36,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67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979	(179)
處分投資利益	(904)	(3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997</u>	<u>(7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7	(10,958)
合約資產	3,471	(6,0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61	(20,753)
存貨	9,721	(9,36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7,427)	(2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52)	3,363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431	11,9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58)	(1,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134</u>	<u>(33,594)</u>
調整項目合計	<u>39,131</u>	<u>(34,3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295	53,001
收取之利息	1,246	875
收取之股利	1,916	15
支付之利息	(6)	(12)
支付之所得稅	(12,266)	(3,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185</u>	<u>50,4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44,160	49,5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69)	(48,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67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8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0,998)</u>	<u>2,1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5	246
租賃本金償還	(518)	(512)
發放現金股利	(69,307)	(51,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50)</u>	<u>(52,2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37	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707	181,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744</u>	<u>181,70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2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布料染整之代工服務予客戶，相關勞務之提供，係於履約過程中逐步移轉由客戶控制。因此，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代工工序佔全部工序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處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Chyang Shang Vietnam 33.61%之有表決權股份，考量本公司非為最大股東，且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斷對該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在製工單完成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合約收入，此項計算係考量加工的製程、預計製程天期及工法等因素估計，上述任何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及活期存款	\$ 70,844	51,807
定期存款	<u>129,900</u>	<u>129,9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0,744</u>	<u>181,707</u>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911	8,637
開放型基金	<u>97,390</u>	<u>117,426</u>
合 計	<u>\$ 103,301</u>	<u>126,063</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437	334
未上市(櫃)股票	<u>1,879</u>	<u>2,224</u>
合 計	<u>\$ 2,316</u>	<u>2,55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作權益間任何移轉。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1,416	36,707
應收帳款	60,967	48,537
減：備抵呆帳	(1,188)	(448)
	\$ 81,195	84,79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610	0%	-
逾期0~90天	17,021	0%~5%	852
逾期91~180天	-	0%~40%	-
逾期181天以上	336	100%	336
合計	\$ 60,967		1,188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279	0%	-
逾期0~90天	1,922	0%~5%	112
逾期91~180天	-	0%~40%	-
逾期181天以上	336	100%	336
合計	\$ 48,537		44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48	3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740	55
期末餘額	\$ 1,188	448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料	\$ 21,338	31,059
製成品及商品	-	-
合 計	<u>\$ 21,338</u>	<u>31,05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93,631千元及370,824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2,875	14,795
下腳收入	(2,427)	(3,435)
	<u>\$ 20,448</u>	<u>11,36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1,248,509	1,230,327
關聯企業	119,166	118,010
	<u>\$ 1,367,675</u>	<u>1,348,337</u>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11.12.31</u>	<u>110.12.31</u>
Chyang Sheng Vietnam	主要業務為 印花及染整	越南	18.69%	18.69%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400,419	366,871
非流動資產	467,224	444,383
流動負債	(223,233)	(151,727)
非流動負債	(75,928)	(97,232)
淨資產	<u>\$ 568,482</u>	<u>562,29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68,482</u>	<u>562,29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713,083</u>	<u>502,442</u>
本期淨損	\$ (35,289)	(22,844)
其他綜合損益	41,476	40,899
綜合損益總額	<u>\$ 6,187</u>	<u>18,05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187</u>	<u>18,055</u>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5,096	101,72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156	3,375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6,252	105,096
加：股權淨值差異	12,914	12,91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19,166</u>	<u>118,010</u>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6,505	257,291	585,097	435,863	12,279	1,587,035
增 添	-	7,470	2,550	10,057	43,292	63,369
處 分	-	-	(60,690)	(35,342)	-	(96,03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778)	(20,702)	-	-	-	(22,480)
轉入(出)	-	20,846	24,598	14,637	(50,650)	9,4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727</u>	<u>264,905</u>	<u>551,555</u>	<u>425,215</u>	<u>4,921</u>	<u>1,541,32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3,139	260,827	568,915	430,788	10,668	1,574,337
增 添	-	3,560	2,186	6,114	29,809	41,669
處 分	-	-	(15,326)	(1,610)	-	(16,9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6,634)	(8,399)	-	-	-	(15,033)
轉入(出)	-	1,303	29,322	571	(28,198)	2,9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505</u>	<u>257,291</u>	<u>585,097</u>	<u>435,863</u>	<u>12,279</u>	<u>1,587,0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9,752	509,190	406,634	-	1,155,576
本年度折舊	-	11,276	17,707	11,608	-	40,591
處 分	-	-	(60,690)	(35,342)	-	(96,03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303)	-	-	-	(19,3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1,725</u>	<u>466,207</u>	<u>382,900</u>	-	<u>1,080,8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8,979	508,448	397,243	-	1,144,670
本年度折舊	-	9,157	16,068	11,001	-	36,226
處 分	-	-	(15,326)	(1,610)	-	(16,93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384)	-	-	-	(8,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9,752</u>	<u>509,190</u>	<u>406,634</u>	-	<u>1,155,5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94,727</u>	<u>33,180</u>	<u>85,348</u>	<u>42,315</u>	<u>4,921</u>	<u>460,49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6,505</u>	<u>17,539</u>	<u>75,907</u>	<u>29,229</u>	<u>12,279</u>	<u>431,4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03,139</u>	<u>21,848</u>	<u>60,467</u>	<u>33,545</u>	<u>10,668</u>	<u>429,667</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1,54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1,5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7
提列折舊	5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7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3
提列折舊	5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85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99

(九)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0,975	166,558	287,533
重分類	1,778	20,702	22,4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2,753	187,260	310,01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4,341	158,159	272,500
重分類	6,634	8,399	15,0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0,975	166,558	287,53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3,440	163,440
本年度折舊	-	1,194	1,194
重分類	-	19,303	19,3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83,937	183,93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3,801	153,801
本年度折舊	-	1,255	1,255
重分類	-	8,384	8,3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63,440	163,440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2,753	3,323	126,0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0,975	3,118	124,09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4,341	4,358	118,699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57,8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02,34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級之公允價值。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74	\$ 518
非流動	\$ -	\$ 17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	\$ 1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197	\$ 3,16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21	\$ 3,686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22,326	\$ 25,423
一年至五年	\$ 56,481	\$ 3,208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78,807	\$ 28,63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651千元及36,119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57)	(48,7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001	49,61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544</u>	<u>90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0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703	48,502
計畫支付之福利	(9,334)	(1,7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0	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79	97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	1,96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471)</u>	<u>(1,28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8,457</u>	<u>48,70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610	48,8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61	1,5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9,334)	(1,722)
利息收入	378	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86	7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001</u>	<u>49,61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	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	(4)
	<u>\$ 102</u>	<u>98</u>
營業成本	\$ 62	60
推銷費用	11	10
管理費用	19	19
研究發展費用	10	9
	<u>\$ 102</u>	<u>98</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00%	0.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25%	1.12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80)	595
未來薪資增加	\$ 581	(56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23)	846
未來薪資增加	\$ 819	(8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87千元及3,560千元。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53	6,5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27	103
所得稅費用	\$ 10,480	6,640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79,164	87,3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33	17,46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503	854
永久性差異	(6,218)	(8,301)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362	(3,376)
	\$ 10,480	6,640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103	25,600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退休金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819	2,8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327)	(1,3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492	1,492
民國110年1月1日	\$ -	2,922	2,9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03)	(1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819	2,819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9,036	77,0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7,994	9,036	77,03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9,036	77,0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7,994	9,036	77,030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211,499	207,948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124	31,12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u>29,162</u>	<u>29,162</u>
	\$ 273,926	270,37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現金股利	\$ 0.4	<u>69,307</u>	0.3	<u>51,980</u>

4.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為108,791千元，係本公司子公司弘盛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8,87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8,684	80,67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4,393	164,3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2	0.49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3,268	173,268
庫藏股之影響	(8,875)	(8,87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4,393	164,39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1年度	110年度
\$ 68,684	80,675	
164,466	164,467	
\$ 0.42	0.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庫藏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173,268	173,268	
(8,875)	(8,875)	
73	74	
164,466	164,467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主要產品：

代工布

其他

合計

	111年度	110年度
\$ 486,163	452,039	
\$ 485,938	451,799	
225	240	
486,163	452,039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12.31	110.12.31	110.1.1
\$ 82,383	85,244	64,491	

減：備抵損失

(1,188)	(448)	(393)
---------	-------	-------

合計

\$ 81,195	84,796	64,098
------------------	---------------	---------------

合約資產一代工

\$ 11,271	14,742	8,643
-----------	--------	-------

減：備抵損失

-	-	-
---	---	---

合計

\$ 11,271	14,742	8,643
------------------	---------------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5千元及9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74千元及2,7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1,246	875
銀行存款利息		
租金收入	\$ 37,651	36,119
股利收入	1,916	15
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	3,391	3,789
	\$ 42,958	39,923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	670
處分投資利益	904	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79)	179
利益		
其他	1	(89)
	\$ (2,979)	1,064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 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08,988千元及412,804千元。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2%及63%。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0,641	40,641	40,641	-	-
租賃負債	174	174	174	-	-
其他金融負債	50,598	50,598	50,598	-	-
存入保證金	9,585	9,585	-	-	9,585
	\$ 100,998	100,998	91,413	-	9,585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793	45,793	45,793	-	-
租賃負債	692	697	523	174	-
其他金融負債	50,152	50,152	50,152	-	-
存入保證金	8,910	8,910	-	-	8,910
	\$ 105,547	105,552	96,468	174	8,91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汇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浮動利率工具：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 200,744	181,707
金融負債	-	-
	<u>\$ 200,744</u>	<u>181,707</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2千元及454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44	10,330	33	12,606
下跌10%	(44)	(10,330)	(33)	(12,606)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	\$ 103,301	103,301	-	-
國內上櫃股票	\$ 437	437	-	43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879	-	-	1,879
	<u>\$ 2,316</u>	<u>437</u>	<u>-</u>	<u>1,879</u>
				<u>2,31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7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1,1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24			
存出保證金	<u>9,008</u>			
	<u>\$ 303,3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0,641			
租賃負債	174			
其他金融負債	50,598			
存入保證金	<u>9,585</u>			
	<u>\$ 100,998</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26,063	126,063	-	-
國內上櫃股票	\$ 334	334	-	33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224	-	-	2,224
	<u>\$ 2,558</u>	<u>334</u>	<u>-</u>	<u>2,224</u>
				<u>2,558</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7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4,7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72			
存出保證金	<u>9,008</u>			
	<u><u>\$ 284,183</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793			
租賃負債	692			
其他金融負債	50,152			
存入保證金	<u>8,910</u>			
	<u><u>\$ 105,547</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2,2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7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2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345)</u>	<u>(368)</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1.12.31及 110.12.31分別為 3.43及3.0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 110.12.31皆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5%	258 322	(258) (322)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5%	267 334	(267) (334)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故本公司係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8%及9%，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1.12.31
租賃負債	\$ 692	(518)	-	1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92</u>	<u>(518)</u>	<u>-</u>	<u>174</u>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12.31
租賃負債	\$ 1,204	(512)	-	69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04</u>	<u>(512)</u>	<u>-</u>	<u>6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新光紡織	\$ 169,200	100,596	38,753	24,621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 賃

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而產生租金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新光紡織	\$ 13,438	14,044	9,035	6,700

上列其他應收款係包含期末應收租金及代收付款項，另，租金收入係依使用坪數參考市場行情計算，按月收取。

3.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供子公司行政支援所產生之收入皆為1,5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皆為350,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皆為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 9,665	8,544
短期員工福利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	36,503	20,657
存出保證金	租賃、採購擔保	6,248	6,248
		\$ 460,231	444,385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承諾供應商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本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 41,940	52,038

(二)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三)截至民國本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為1,722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因委託辦理廢棄物清理之廠商未能履行其職務，嘉義環保局因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履行，並要求本公司繳納代履行費用869千元，本公司不服該項行政處分並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439	26,663	109,102	77,906	27,282	105,188
勞健保費用	7,511	2,648	10,159	7,204	2,648	9,852
退休金費用	2,503	1,186	3,689	2,474	1,184	3,658
董事酬金	-	4,514	4,514	-	4,769	4,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0	1,506	3,806	2,328	1,562	3,890
折舊費用(註)	40,591	514	41,105	36,226	514	36,740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未含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1,194千元及1,25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202</u>	<u>20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2</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67</u>	<u>63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74</u>	<u>54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32%</u>	
監察人酬金	<u>\$ 449</u>	<u>896</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並未領有固定薪資，僅領取定額車馬費及董事會出席費，且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得高於一般董監事。年度經營如有獲利，則按章程之規定，以不高於稅前淨利3%提列董監酬勞。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考量於公司內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再參考公司之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酬金。

上述董監事及經理人所領取之各項報酬及政策每年均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核准。

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酬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職薪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員工薪酬包含按月支領薪資、依經營績效發法之績效獎金及依年度營運成果發放之員工酬勞，實際獲得之酬勞依員工年資、職等及工作績效而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係 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00,000	20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222,097	444,193
1	保強建設	弘盛投資	"	是	20,000	20,000	10,000	2%	2	-	營運週轉	-	-	61,660	123,320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1,110,483	350,000	350,000	-	-	15.76%	1,110,483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圓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 437	0.01	437	
"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1,879	0.35	1,879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	-	1.15	-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19	80,504	-	80,504	
"	基金-元大全球5G	"	"	30	716	-	716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國泰永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6,170	-	16,170	
"	股票-富邦金	"	"	105	5,911	-	5,911	
威盛實業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	7,557	0.51	7,557	
"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春秋光學股份有限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81	10,000	
"	基金-元大高股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	2,540	-	2,540	
"	基金-元大台灣ESG	"	"	10	282	-	282	
"	基金-國泰智能電動車	"	"	410	4,403	-	4,403	
"	基金-富邦未來車	"	"	129	1,484	-	1,484	
"	基金-中信電池儲能	"	"	99	1,210	-	1,210	
"	股票-亞泥	"	"	35	1,435	-	1,435	
"	股票-國喬	"	"	60	1,131	0.01	1,131	
"	股票-新纖	"	"	260	4,563	0.02	4,563	
"	股票-大宇	"	"	2,682	43,717	2.05	43,717	
"	股票-宜進	"	"	170	3,179	0.06	3,179	
"	股票-岱宇	"	"	53	2,157	0.04	2,157	
"	股票-光洋科	"	"	50	1,602	0.01	1,602	
"	股票-永豐餘	"	"	20	489	-	489	
"	股票-中鋼	"	"	60	1,788	-	1,788	
"	股票-大成鋼	"	"	90	3,816	-	3,816	
"	股票-佳世達	"	"	40	1,126	-	1,126	
"	股票-仁寶	"	"	25	576	-	576	
"	股票-台亞	"	"	148	4,995	0.03	4,995	
"	股票-凌陽	"	"	170	3,808	0.03	3,808	
"	股票-友達	"	"	225	3,375	-	3,375	
"	股票-華航	"	"	136	2,584	-	2,584	
"	股票-富邦金	"	"	21	1,182	-	1,182	
"	股票-國泰金	"	"	81	3,221	-	3,221	
"	股票-中信金	"	"	80	1,768	-	1,768	
"	股票-亞光	"	"	60	3,630	0.02	3,630	
"	股票-文峰	"	"	40	2,444	-	2,444	
"	股票-欣興	"	"	10	1,200	-	1,200	
"	股票-晶技	"	"	90	7,443	0.03	7,443	
"	股票-東碩	"	"	1,761	78,365	3.22	78,365	
"	股票-泰碩	"	"	129	4,037	0.15	4,037	
"	股票-群創	"	"	299	3,305	-	3,305	
"	股票-世禾	"	"	8	460	0.01	460	
"	股票-聯合再生	"	"	60	1,239	-	1,239	
"	股票-圓展	"	"	150	6,945	0.16	6,945	
"	股票-神達	"	"	100	2,950	0.01	2,950	
"	股票-晟德	"	"	57	2,682	0.01	2,682	
"	股票-佳凌	"	"	60	2,256	0.04	2,256	
"	股票-鈺創	"	"	204	8,048	0.07	8,048	
"	股票-頤邦	"	"	75	4,305	0.01	4,305	
"	股票-矽格	"	"	70	3,399	0.02	3,399	
"	股票-元晶	"	"	74	2,544	0.02	2,544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5	126,910	5.12	126,910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	股票-得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	6,337	0.12	6,337	
"	股票-東碩	"	"	49	2,181	0.09	2,181	
"	股票-宏遠	"	"	2,000	14,180	0.29	14,180	
"	股票-永豐餘	"	"	30	734	-	734	
"	股票-大宇	"	"	472	7,693	0.36	7,693	
"	基金-中信電池及儲能	"	"	50	611	-	611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0	105,841	5.13	105,841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3,520	3.33	23,520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67	127,265	-	127,265	
"	基金-國泰永續高股息	"	"	1,000	16,170	-	16,170	
"	股票-新光鋼	"	"	35	1,501	0.01	1,501	
"	股票-中信金	"	"	25	552	-	552	
"	股票-華航	"	"	20	380	-	380	
"	股票-聯合再生	"	"	10	207	-	2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 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7,209	117,426	30,809	503,000	33,099	540,400	539,922	478	4,919	80,50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光紡織	實質關係 人	(銷貨)	(169,200)	(34)%	次月結30 天	-	-	38,753	4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	700,872	36,141	36,141
"	保強建設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167,200	167,200	26,235	33.68%	515,995	1,195	1,000
"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業及染整業	223,523 (USD6,931 千元)	223,523 (USD6,931 千元)	-	18.69%	119,166	(35,289)	(6,596)
威盛實業	弘盛投資 Chyang Sheng Vietnam	台灣 Vietnam	一般投資業 印花及染整業	140,000 167,362 (USD5,776 千元)	140,000 167,362 (USD5,776 千元)	14,000 - 14.92%	100%	31,642 97,019	(3,679) (35,289)	(3,679) (5,264)
弘盛投資	Treasure Star 旭盛國際	Samoa 台灣	國際貿易業 國際貿易業	29,795 3,000	29,795 3,000	- 300	33.61% 100%	225,108 4,380	134,109 1,808	45,075 1,808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紡織		33,628,576	19.40%
林俊堯		11,400,000	6.57%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74,795	5.12%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壬 發

